



a 1 3 8 0 3 2 5 6 2 5 a

福岡教育大学蔵書

第七卷算學目錄

上章測算水學

壓櫃

計其力

推其理

水面自平之故

平而不平

計其所差

水之下壓

水之旁壓

水之壓力按深遞加

由重心計壓力

多寡相抵

水權之理

以水權物

以高低分輕重

沈浮之理

以水量物

水流疾徐

測算江河

水自孔流

水之倒躍

水面下退以之計時

水自旁躍

物行水中愈速愈阻

第二章測算氣學

吸氣筒

天氣下壓

風雨表細差格

天氣漸高漸薄

天氣高有界限

天氣愈高愈稠

恒雪線

天氣中含水氣

計吸水管之力

計提水管之力

計壓水管之力

計蒸氣之力

其力按熱遞加

其力按稠遞加

第三章測算光學

光按遠近等差

離物稍遠明似無差

天氣阻光令明漸殺

平鏡返光之理

光平來平返

光之聚散返照亦然

凹鏡返光之理

鏡面如球聚光半徑之中

鏡面若拋物線返光皆平

平鏡成影之理

影形方差度

平鏡影形大小比例

凹鏡聚熱之理

釋折光之理

驗折光之法

光透平鏡出入相平

凸鏡影形大小比例

凸鏡光差度

雙線鏡式

橢圓鏡式

月牙鏡式

光生色之故

物隨厚薄變色之理

驗薄物變色之法

第四章測算力學

論吸力

吸力通例

物離地漸高漸輕之例

空球之內無所吸移 物入地漸深漸輕之例

論動靜

物行平速之例

物行漸速之例

平速而行以四邊形度之

漸速而行以三邊形度之

墜地加速之例

上擲減速之例

平速加速相比

計物之上擲

以自墜爲則

論力之分合

二力合一

路經對角

三力合一

數力相合

物循曲線之故

計擲物之路

以一力分數力

一力分二其角相交 一力分二任成何角

一力分二恒得定數 施力方向與功效相涉

物受數力而定之例 數力自數而總合爲三

論重心

分兩似盡聚重心

察二物之重心

察數物之重心

測三邊形之重心

測多邊形之重心

二物動而重心靜

一物動而重心隨

論物之相觸

無躍力而相觸

無躍力而逆觸

有躍力而相觸

觸後疾徐互易

論助力器具

六具之通理

計算橫桿之力

計算輪軸之力

計算滑車之力

計算斜面之力

計算螺絲之力

計算尖劈之力

六具之通理

第七卷算學協助格物

小引

此卷既以算學協助格物固非專論算學也蓋自有他書專論之矣孫子算經九章算術梅氏叢書皆有可探究不如英國偉烈續增利氏幾何原本並偉烈氏所作數學啟蒙代數學代微積等部爲詳備而易明至於本卷第四章論計算力學欲稍爲加詳則有艾約色所著之重學在焉然恐各種算學讀者未曾諳熟相應略附數條以分別書中所有名目云一整數若帶有奇零或以子母分數或以小數計之假

如五零四分之一卽寫四五二或五二皆同蓋以橫線分子母用小點別整小之數

一所謂代數卽以字代數用春夏秋冬及天干地支是
也義與數學相同而其用爲更廣蓋以數而沾沾計

算不免挂一漏萬若使以代數則一字兼包多數故
格物而無代數難臻精細卽如丙爲四則丁爲十己爲二庚爲二十四辛爲一個半
皆與上式同隨意換他數亦無不可

謂之三乘毋論若干次皆準此若以甲而求甲謂之開方甲卽爲方根以丁爲號或寫甲字亦可他皆準

一至於各數相比則以 \therefore 當比字以 \therefore 當如字如由此比例更可推及多式如

端加・代次字如

速

是且可以比例變成等數

蓋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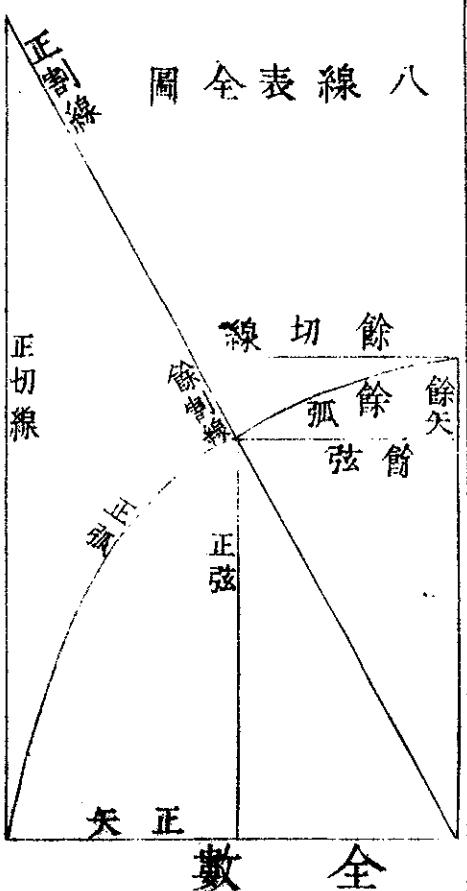
詩

故既知其三即可得其四也若所比二數同

增同減而其比例仍無所異則以 \bowtie 字號之如 \bowt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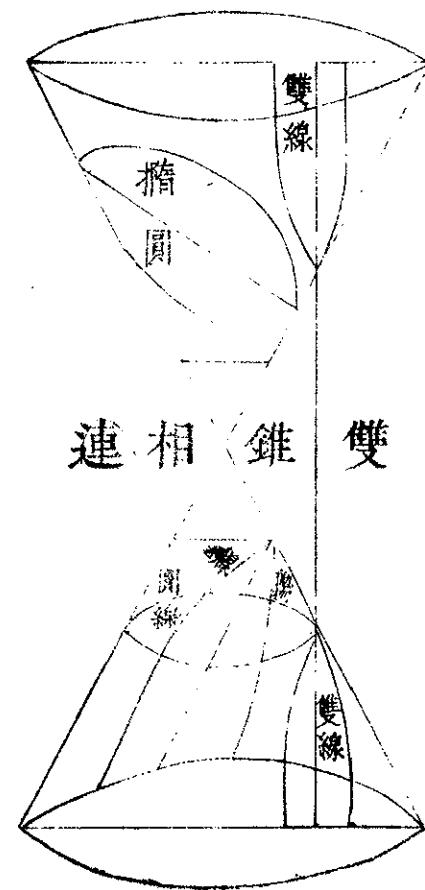
一至於幾何則比線之長短角之分度積之大小寡之多寡角有三種謂銳謂直謂鈍卽 \angle 是也二線相交對角總等如 \times 左右皆銳上下皆鈍者是且毗連二角合成二直角蓋上邊銳鈍相合與 \times 二直角等明矣其上下左右四角相合卽爲四直角蓋 \times 其角共合無殊若畫圓線復以二橫線交穿其中卽分四段與各角相稱故以弧度其角某角之間其圓

線卽謂之弧以直線連弧之兩端謂之弦一週爲三百六十度有八線名爲割圓八線句股中常用之線也圖列左方以備觀覽



一圓錐四線亦當熟悉卽圓線擴圓拋物線雙線是也蓋圓錐與底平割之成圓線與軸斜割之成擴圓與

邊平割之成拋物線雙錐以一面通割之卽成雙線也圖列左方以備觀覽



第七卷算學協助格物

美國丁謹良著

上章測算水學

壓櫃

問、壓櫃之力、何法計算、

計其

答、以小塞與大塞相比、便知力加幾倍、以子爲小塞方

積、丑爲大塞方積、所用之力爲春、所得之

力爲秋、

小塞

大塞

則

子丑
春秋

春秋

孟春

若子爲五寸、丑爲百寸、

春爲十劤、

上

則

所得之力二百觔也。

其塞若方形、以其二邊相乘、卽得其方積、若係圓形、其方積無容計算、蓋圓面相比、卽如其半徑成方、故量各塞之半徑而自乘之、即可代其方積、法較便也、推其理

問、壓櫃生此大力、其理何解、

答、卽力學所論大小二力變通之理、蓋動物之力、卽以其輕重疾徐相乘而得、如小塞下行十寸、大塞上行一寸、其力惟均、顧其力愈省、大塞愈慢、所謂以時兌力也、若實爲小塞之速、卯爲大塞之速、

則

正卯

子寅

卯

以子爲十、丑爲百、則卯爲寅十分之一也、

故小塞須下十尺、大塞方起一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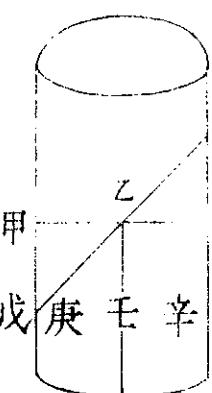
問、水面必平、何以辨之、

答、若甲丙爲水面、其重心在壬、以戊己之板、斜壓左邊、則水必高起於右邊、其重心卽至辛、忽去其壓板、其

水卽高於左而低於右、重心卽移至庚、

水忽左忽右、上下如起波然、其重心反覆易位、水漸次就平、重心仍定於壬、是

水面
自平
之故



知水面固自平也、

卒而
不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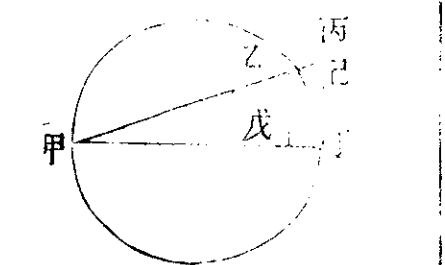
問、云水面自平何謂也、

答、卽謂其如地球之平也、目覩似平、以度測之則凸如球面、地球四分之一、旣被水所蓋、則水面亦球面也、所謂水面自平、謂其各處距地心遠近相等也、

五
問、海面與平線所差何法計算、

計其
所差

答、每里所差約計二寸、蓋每洋里計八寸也、以春爲二處相距若干洋里、秋爲高低所差尺寸、則其計算之恒式、乃爲 三 畫圓圈爲球面、甲丁爲球徑、丙丁爲平線、則高低所差乙己也、戊丁與乙己等、乙丁若相



與甲乙丁相同、

町

卽 丁卯

則 春

則 秋

然 春

一洋里既

爲 八 尺地徑復爲 九 洋里、

町

則 春

則 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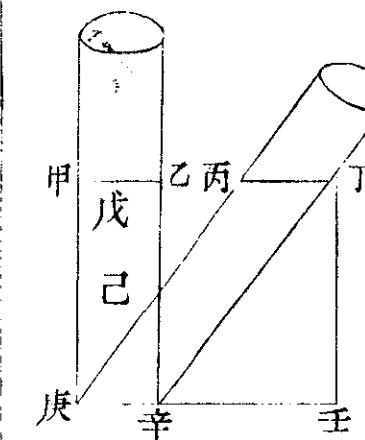
然 春

一洋里既

一個洋里、則與平線所差乃八寸、卽中華六寸、始知以水平開河通水、每里須低二寸、水面始平、須再低一二寸、水始可流、

問、水下壓之力、何法計算、

答、總按其深淺尺寸也、設若戊己爲桶水直立、水面在甲乙若均分數層、則第二層所壓、比第一層加倍、第四層下壓、比第二層加倍、故其器若斜立、其理亦同、卽之力、卽與其淺深相稱也、其器若斜立、其理亦同、卽如以戊己之器斜至丙辛、則須再添水、始能使水面與前同高、水既加添、其下壓之力、亦應準之加添、惟其水偏倚丁辛之斜旁、而其下壓之勢較輕、其桶愈斜、水之偏倚愈甚、而其下壓之力、究無異



問、水旁壓之力、何法計算、

也、皆與其水深淺相稱耳、故二桶一正一斜、下面之水、由底相通、其斜桶得水雖多、二器之水面仍舊高低如一、蓋其下壓之勢均也、

答、與上文計算下壓之力無異也、蓋水旣爲渾浩流通、則其壓力不僅向下、六面皆同、水深五尺、其桶底喫力、卽有五尺之水、底旁喫力亦如之、蓋其深淺等也、其旁不拘直斜、喫力無殊、側桶之旁、丙辛雖長、其喫力不過如丁壬之直線耳、

問、水之壓力、按深遞加何如、

水之
壓力
按深
遞加

答、接乘法層次也、蓋此處較彼處深若干倍、其以上之水、卽加重若干倍也、今將其數核算、標之於左、

水深尺寸

二尺	四尺	八尺	十六尺	三尺	二十四尺
----	----	----	-----	----	------

每尺所受壓力

五角	四	八	十六	三	二十四
----	---	---	----	---	-----

按此、如器高十三丈、盛水至滿、其器之底、每方尺喫力、幾乎萬觔、是知水深、作隄塘而禦之難也、物之入水亦如是喫力、故小魚不能下至極深、惟鯢鰐大魚、被漁人父攬、每引線縱而直下、至三四里數、其力概

可想也、

問、水之壓力自何處算起、

答、自重心也、比如甲丑爲器、盛水至甲已、則庚辛壬癸子、各處所喫之力、卽_{庚辛壬癸}丙_{壬癸}則其壓力統計、卽此各數共合也、然此卽與其方積重心深淺相乘均等、如其方積爲春、其重心深淺爲秋、則計其喫力者、恒式如左、

故方器盛滿、其旁喫力、準其底一半也、

由
重
心
計
壓
力

庚乙己卯丙寅

春秋

四旁並底所喫之力、卽其水之効兩三倍也。

多寡
相抵

問、曲管兩頭粗細不等、而水面仍不分高低、其理何解、
答、蓋其下壓之力、惟按深淺而已、按其壓力、固可辨之、
惟比其動力而辨之更明、設甲乙丙爲管盛水、兩頭
雖分粗細、其水殊無高低、水自甲口而入、自丙口而
出、則管之細處、力以狹逼、水出更急、蓋流之疾徐與
其管之粗細相反、甲爲此口之方積、丙爲彼口之方
積、其水在甲之速爲子、在丙之速爲丑、則子而丑而
也、動力既均、若無水由外添入、兩頭必平而不流也、
按此理、則丙頭水雖甚少、甲頭水雖較多、仍可相抵



通力、有如是也。

水權
之理

亦可設法使之托起極重之物、蓋與頂起粗頭之水

丙無異也、壓樞之生力、卽出於此、而人以

獨手執壓樞之柄、可增力於無窮、水之

問、以水權物、其理何如、

答、無非比其體質輕重也、蓋物體輕重不一、果欲較之、
必須準度、故以水爲則、卽如以寸金之分兩爲實、寸
水之分兩爲法、以此約彼、卽知金較水重十九倍有
餘、其比水輕重、卽謂之水權、至其恒式、則水
權

以水
權物

答、所失分兩、與若干水無殊也、蓋有甲乙丙丁之物在
水、其上之水爲甲戊己丙之水、以其水下壓之力也、然其
上托之力、卽乙戊己丙之水、以此減彼、則僅賸甲丙
之水、卽其上托之餘力也、夫所失分兩、既與
若干水相等、在水外權之、復在水中權之、以
此約彼、即可得其水權、蓋比寸物寸水、不過
比同體之分兩也、其物較水輕、則必加重物同浸而
權之、無難計也。

問、流動之物、以水權之、其法何如、

答、其法有二、比如油、以重物先沈其中而權之、復沈水

中而權之、以前數爲實、後數爲法、約之便得、此其一
法也、按上文應以油水尺寸均勻、而比其輕重、第須
先量其尺寸、而後權其觔兩、不若以重物浸而權之、
理同而法簡也、蓋其油中所失觔兩、比水中所失觔
兩、正如油之輕重比水也、

問、其二何如、

以高
低分
輕重

答、二物並盛於曲管中間隔住、令其不相攪和、則其輕

重、卽與高低轉比也、設如甲丙丁爲曲
管、盛水於甲、盛酒於丁、其水較酒重、水
面卽比酒較低、以水之尺寸爲春水之



分兩爲子、以酒之尺寸爲秋、酒之分兩爲丑則春秋正子故以此數約彼、卽得其水權也。

問物之浮於水、其理何也。

答、所壓開之水、與其物輕重相等、其物若干分入水中、以春代之若干分浮水上、以夏代之二者皆被水上托其下沈上托二力相抵、若移開其物、則其原處立卽被水填滿、此水尺寸固與春同、其被水所托復與其物同、故重與春夏等、以秋代之、則寸水之重爲子、寸物之重爲丑、是物之重通計爲

春秋正子其壓開之水卽春秋正子則春秋正子故是知其物與

所壓開之水、卽如其同體之分兩轉比也。

問物之下沈上浮、其力何法計算、

答、以其物之輕重、與所壓開水之輕重相比、二數所差、卽其下沈或上浮之力也、若其物之分兩爲子、其水之分兩爲丑、其物較水輕、則其上浮之力、卽爲春秋正子物較水重、則其下沈之力、卽春秋正子彼或船沈海底、設法令之上浮、卽按此式計算出之也、

問以水計算物之大小何如、

答、於水中權之、卽所壓開之水是也、如金石等物、其形不正、欲量其登方尺寸、甚爲不易、不如浸之於水、權

之其所失分兩、卽其同體之水也、一尺一寸之水、輕重旣知、其統計尺寸、不難悉爲榷算、又如冰山浮水、量其入水幾何、即可計其登方尺寸、亦可知其輕重、

查甜水一尺重計七十六觔、若海水則約計七十八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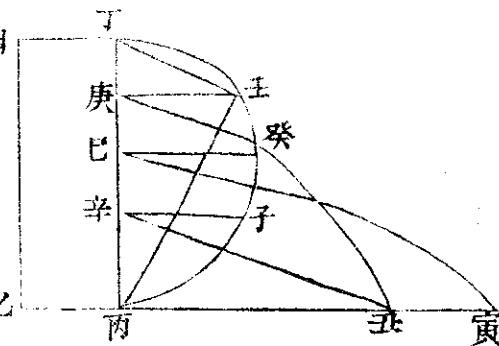
問、管水滿流、疾徐何如、

答、其疾徐、卽如其粗細轉比也、設若甲丙二管相接、水自甲入、旣曰滿流、非加快卽不能自丙而出、丙較甲細若干、則丙中之水、較甲中之水流速若干、以甲丙皆爲橫節方積、其水過甲之速爲子、過丙之速爲丑、則

問、江河之水疾徐多寡何法測算、

答、必總其疾徐寬狹深淺而算之也、若水流管中、其倚於管邊者有所阻礙、其流覺慢、故不如管心之流速也、江河復如斯、河涯河底、水流不如河心之急、故此三處必須查核其疾徐、而絕長補短、卽如察知河心之水、每刻流四里、河底流三里、河涯流二里、則統計其流爲三里也、若每分時、其速統計爲十丈、其深統計爲一丈、其寬爲五十丈、以三數相乘、卽知其每分流水五百丈登方也、

答、其疾徐、卽按其孔上之水深淺方根也。設若甲丙爲高桶、盛水恒滿、旁有庚己二孔、則庚孔之上、有甲庚之水、已孔之上、有甲己之水、正如細管與粗管相接自甲庚之粗管注入之水、與自庚孔所出之水相等、而其動力亦等、甲己粗管中動力、與甲寅細管中之動力復等、以春爲甲庚水之分兩、秋爲甲己水之分兩、申爲庚孔之疾徐、酉爲己孔之疾徐、則庚孔所流之水爲_{申酉}、己孔所流之水爲_酉、以二數相比。



則然各孔所流多寡必按其疾徐

申酉

式中春秋、即可換申酉、則故卽知各孔之疾徐、正如其深淺之方根、其出水之多寡亦復如是、設其孔一於水下十六尺、一於水下六十四尺、則此出水較彼加倍、蓋如八四二數之方根也、

問、其水旁出而上躍、何如、

答、以管插桶旁、彎曲、若無風氣阻礙、則水應上躍至與其面平高相埒、蓋有物自丁下墜至庚至己、

水之
測躍

其所行尺寸、卽按其疾徐之成方、見下文力學是知各孔流水之疾徐、卽與物之下墜若干尺寸等、然能以其下墜之力上擲之、必升至故處、其力始盡、故水自彎管倒湧、應至水面平高、其理同也、按此理、水自高處灌於輪上、不如蓄之使深、自低處放出之力大、蓋自低處而出、其速不啻下墜、復少風氣阻礙故也、

問、桶水旁流、水面漸漸下退、疾徐何如、

答、卽按其孔之深淺、方根、蓋水面下行疾徐、隨其外流之疾徐故也、夫水面下行、猶物上擲、其速卽按所行尺寸方根其物上行漸慢、水面下行亦漸慢、其物每水表之理卽此、

問、隨流隨添、使桶水恒滿、自孔外流者、多寡何如、答、乃加倍也、假令不復以水自外添入、則桶水漸虛、孔流漸慢、如物之上擲而漸慢也、然桶若恒滿、所入與所出相等、則壓力無差、孔流均速、正如物之上行而均速也、查物之上行均速、比物之上擲而漸慢者、所

水面
下退
以之
計時

行尺寸加倍、故桶水外添、使之常滿、自孔噴流、亦必加倍之多也。見力學

問、其水旁躍遠近何如、

答、以水深爲圓徑、自孔橫畫直線割圓、其水躍出、卽應加倍於此線之尺寸也。蓋水自庚流、較物墜至庚、其急加倍、則其物至庚時、其水流之尺寸必加倍、卽水落時也。與物自庚落地時等、其物墜至庚時爲春自庚墜至丙時爲秋。

則然已見春秋時水流庚丙則

春秋

以此代春秋時所流必丙丑也。蓋其旁躍落地必至此處、卽以丙丑代秋、未知其幾何、則由其比例而計之、

蓋上下之三角形同類、以句股

庚丙
庚丙
庚丙
庚丙
庚丙
庚丙

相比、則

是知水之旁躍、卽庚壬橫線之加倍

也、二孔若離桶底桶面相均、則旁躍亦均、孔適居中、則旁躍最遠、蓋庚壬卽爲圓之半徑也、

問、自孔旁躍水循何等之線而下也。

答、既被壓力旁催復被地之吸力下引卽循曲線而下、

若更考其曲線爲何等便知其爲拋物線蓋擲物空

中所行之線與此無異也

拋物線見下文測算力學

問、平面之物橫行水中、被水阻礙何如、

答、其被水阻礙卽按疾徐之成方也蓋其物行掣水俱

動、而水所得之動力必爲其物所失以春爲水之分

兩、以子爲其動之疾徐以秋爲動力則

二秋子

然其物

之行愈速卽所排擠壓開之水愈多也則

二秋子春秋故

是

知水之阻礙卽按其物之疾徐成方其物不甚疾此

理卽可驗也若行之極速則阻礙遞加更大按此則舟之行水定有限制欲行之異常加速實爲費力蓋以火輪機合馬力二十八匹令舟每點鐘行十二里合馬力一百八十匹其舟始克行三十六里是速加三倍其力必加九倍故也

卷七 算學上章 凡二十六問

第七卷 算學協助格物

第二章 測算氣學

問、吸氣筒所吸、每下遞減何如。

答、卽按乘法層次遞減也。設其筒所容爲罩所容十分

擊數	一	二	三	四	五
擊每	九	三	一	一	一
所出	九	三	一	一	一
餘	九	三	一	一	一
紓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所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出	九	三	一	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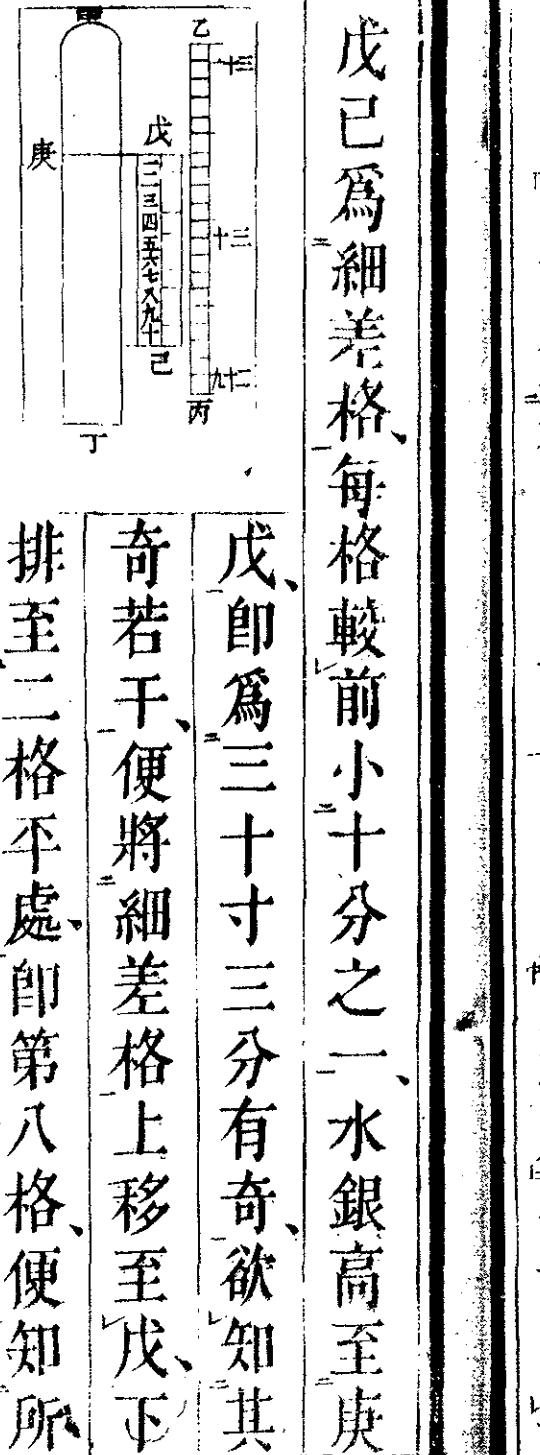
<tbl_r cells="6" ix="3" maxcspan="1" maxrspan="

答、以水或水銀稱之皆可、水則二丈九尺與天氣均重、其水於桶底每方寸下壓若干、卽按上章計算便知、每方寸被天氣所壓若干、然以水稱之不如水銀之便也、水銀較水重十三倍、半水被天氣壓托高起二丈九尺、水銀高起二尺一寸四分、以十三有半乘之、細核之爲十三零、則幾與前數無差、其水銀底積方寸上下如一、則重計廿二觔有奇、可見天氣下壓之力、每方寸亦廿二觔有奇、

問、風雨表細差、何法計算、

表細
差格

答、設若甲丁爲表管之上節、乙丙爲度數格、每寸分十



戊己爲細差格、每格較前小十分之一、水銀高至庚
戌、卽爲三十寸三分有奇、欲知其

奇、乃百分之八、則爲正數也、表內水銀高低天下無甚差別、其常不過寸之三四分、是天氣之輕重、天下相同、至其忽變、則有差至三四寸者、卽爲預報風雨、不可不細察也、風雨表度數皆按洋尺

問、以風雨表測量高低、何如、

答、攜之上升、則水銀漸退、若不甚高、每升八十七尺、即華

風雨
表測
量高
低

尺七丈四水銀下退寸之一分、此其大概也、然天氣愈高
愈輕、水銀所退隨高漸少、欲細爲覈算、其法頗煩、不
如空盒風雨表爲便也、以此表測量高低、其式如左、
於此處其分度爲甲、於彼處其分度爲丙、二處高低
所差爲丁、

則

按此數爲洋尺、惟天愈高愈冷、苟不

計算、恐致訛謬、以此處熱氣分度爲子、彼處熱氣分
度爲丑、改訛之數爲寅、則卽爲二處高低所差之
正數也、凡二處所差高低不過三千尺、皆可按此式

計算、若高過三千尺、則應層層相繼而算之、可也、按
右式用空盒風雨表、雖爲更準、然以水銀表按之、測
量高低、未嘗不可、蓋雖稍有訛謬、數千尺中、所差不
過數尺數寸而已、

問、天氣較水銀輕重若何、

答、升高八十七尺、水銀既下退一分、則一分之水銀、足
抵八十七尺之氣也、是一寸之水銀、足抵寸氣、水
則較水銀輕十三倍半有奇、以此數約彼、

卽此水較天氣重七百六十九倍也、

其分
統計

兩

問、天氣包裹地球一層、統計分兩若何、

答、天氣下壓、既如二尺一寸之水銀、則其分兩統計、正如二尺一寸深之水銀海、包裹地球、海形若球皮、欲計其分兩、其式如左、水銀之高爲丙、地球半徑爲甲、其圓比徑爲卯、其全體爲春、

則

三 乙
卯 甲

水銀全體爲夏、則

三 丙
卯 甲

以此減彼、卽餘牘

球皮乃

則

然丙較甲甚小、其第二三元卽

西卯(甲丙)
丁
二 卯 X 甲 三

卯(丙甲丙)
丁

可不計、則

卯

若配以數、卯爲一、甲爲六、萬尺、丙爲

二尺一寸、

夏

丙

甲

則

卽爲

萬尺乃水銀之立方尺寸、每尺約

計千觔、以此乘前數、可得天氣全體之分兩、問、天氣稠稀、上下若能均勻、其高若干、

答、卽以天氣與水銀輕重、轉比而計之也、如以寸水銀較寸天氣、重一萬零四百四十倍、天氣卽比水銀高若干倍、則爲二萬一千九百二十四尺、乃十二里有

者不及大山之高、大海之深也、與水比之、總計體質亦不如水之多也、而天氣一層、雖究不如此之薄、與地之厚比之、不過如極薄之翼也、

問、天氣漸高漸稀遞減層次若何、

答、若升高之路、按加法遞加、則天氣之稠、必按乘法遞減、設若天氣分爲無數層次、其稠下層爲甲、次層爲乙、三層爲丙、在地面其壓力爲寅、則下層之重、卽丑、次層之上壓力爲寅、則下層之重、卽子、次層之重、卽丑_寅、其輕重復如稠稀、蓋按馬氏之例、天氣愈壓愈縮、其尺寸與壓力反比、

天氣漸薄

則子然天氣之稠稀亦按其被壓之分兩、

甲

丙

子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丙

子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丙

子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丙

子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丙

子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丙

子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丙

子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丙

子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丙

子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丙

子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丙

子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丙

子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丙

子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丙

子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丙

子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丙

子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丙

子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丙

子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丙

子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丙

子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丙

子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丙

子

丁

戊

己

庚

辛

天氣

答必按倍遞加蓋與升高相反也下至百里其稠如水百五十里則重如黃金

問前有法國人駕飛車攜風雨表上升見其水銀漸退僅臘十二寸其上下天氣多寡若何

則其上臘天氣五分之二也。

問計高至結末、按南北度數、所差若何、

雪惟赤道之下熱氣最盛離赤道或南或北熱氣漸次差少故他處不必如赤道下之高始可常年積雪也若細爲查核則恒雪線自赤道以南以北漸低而下直近二極卽不離平地圖中甲丙丁爲地面其上之碎線卽恒雪線也計其高低標之於左

南北度數

恒雪線高低

名物大用

卷之二

算學二章

測算氣學

三

間、天氣中含水氣多寡何如。

答、愈熱愈多也。理應如此。蓋水愈熱愈化爲氣。且天氣愈熱愈稀。故其間容水氣愈多也。是以凡有熱風遇冷風、天氣卽縮。水氣卽凝而雨下也。在三十二度、天氣若干、水氣只爲^五二、至九十三度、則爲^{十一}一。是天氣愈熱水氣按倍遞加甚速。冬令^{十一}一加熱十度、水氣所加無幾。惟至夏日忽加熱十度、則水氣所加極多。故夏日忽作炎蒸、每致暴雨。

問、吸水管用力若何。以下水管數段、似應屬之水學、茲歸氣學、以其力出天氣也。

答、難賴天氣下壓、所用之力、仍與提水無異。卽與其水之動兩等也。蓋水上升二丈九尺、無非氣之下壓、有若干動兩、上移其塞、卽上提天氣若干動兩也。夫上提管內之氣、管外之氣、於是下壓、令水隨塞而上、故所用之力、卽與上提若干水無異也。此理所必然者、復可以測算證之。以甲丙尺寸爲子、水所以升至丙、惟管中之氣漲入戊已、其漲力卽^子乃其活塞、被氣上托之力也。活塞被天氣下壓之力爲^二、蓋天氣足以壓托二丈九尺之水、輕重與之均勻、以此數減彼、

卽

九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二十九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計提
水管

計壓
水管

中之氣與上提若干水、其力無差、是知吸水管並不省力、惟用力之法較便也。

問、提水管用力若何。

答、旣曰提水、則塞上之水與活塞等件一並若干重、須用若干力也、圖中吸水管之上節卽提水管也、若水深、則二者兼用爲便。

問、壓水管用力若何。

答、較提水管少省、蓋提水必須活塞鐵條等件、一並上提、而壓水管則活塞等件、自然下壓爲用、有分兩若干、卽助力若干也、壓水管下節、常與吸水管相連、茲無庸再計、以其上節之活塞等件分兩爲寅、活塞之半徑爲辰、週圍比徑倍數爲卯、尺水之重爲巳、正管中水高尺寸爲子、須用之力爲春、其水於旁管之高爲丑、下壓之力爲秋、計其上提之力、

則

欲計其下壓之力、

則若知其水高尺寸、活塞徑線分寸、並活塞等

正月丁寅

件動兩、即可以數計之。卯卽四月庚寅、寅卽六月連吸帶壓、其力

卽

蓋上下寅之加減對消也。水龍之力、卽按

此計算、

問、蒸氣之力遞加若何、

答、氣愈熱、力愈加、氣愈稠、力愈大、其力卽按二者遞加、

問、其力按熱遞加何法計之、
答、以水銀高下相抵而計之也、其按熱力加、所有層次、
列之於左、夫氣中無水、故稠稀如一、惟因熱而加力
也、

式	尺	洋	接	接	式	尺	洋	接	接
○.五十二	六	十	○.二〇	三十二	○.二二	三十五	四	十	四十五
○.六十六	六	十五	○.二二	三十五	○.二六	四	十五	五十五	五十
○.七十二	七	十	○.二六	三十五	○.三十	四	十五	五十五	五十
○.八十五	七	十五	○.三十	三十五	○.三六	四	十八	五十五	五十
○.九十四	八	十	○.三六	三十六	○.四三	四	十八	五十五	五十
一〇〇			一〇〇						

其力

按稠

遞加

其力

按熱

遞加

問、蒸氣按稠稀加力若何、
答、水熱至二百十二度化氣、則漲至一千七百倍、此除

天氣以外無所被壓、雖加以烈火、其水不增熱、惟化氣而散也、若煮水壓之、不令氣散、水與氣皆可增熱、斯其加熱加稠、至於四百十九度、氣比水漲、不過三十七倍、至五百度、其漲不過水之加倍、則水若干尺寸化氣、不過尺寸加倍而已、其氣如此之稠、如此之熱、漲力甚險、幾乎與火藥相等、蓋若忽然放出、必漲至六百五十倍、若煮水能壓之、勿令稍漲、至熱極則寸水化而爲氣、其力足抵一里半高之水銀、每方寸受力、幾乎三萬觔也、其力遞加、層次標之於左

若干倍數。

數	天氣倍	熱表度	數	天氣倍	熱表度
四 十 五	三百八十七	一	二 百 二 十	一百二十二	二
二十	三百九十三	二	三百五十		
二十五	四百十八	三	二百七十五		
三十	四百三十九	四	二百九十三		
三十五	四百五十七	五	三百〇七		
四十	四百七十三	六	三百二十		
四十五	四百八十六	七	三百三十一		
五十	四百九十九	八	三百四十一		
五十五	五百一十	九	三百五十八		
		十二	三百七十四		

光
遠
近
等
差

第七卷算學協助格物

第三章測算光學

接第三卷火學論熱氣發散直射返照皆與光同餘無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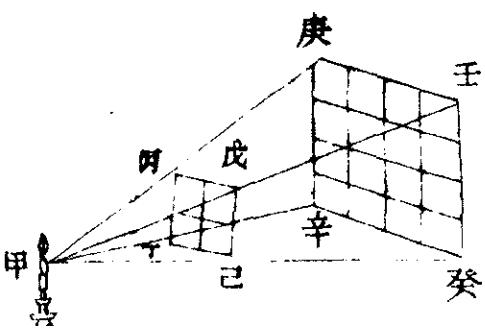
問、光之濃澹按遠近等差若何、

答、按其遠近成方反比也、蓋光性直射四週散開、布置均勻、若知其遠近、計其多寡、卽無所難、如設燭於甲、

以方板小塊置於丁、卽遮大板之在辛

者、蓋其光按甲癸甲辛之線直射故也、

若移開小板、其光盡照大板、不過散而較澹耳、復以小板移近燭光隔之、則其光全歸小板而較濃、是若則濃若則澹、



卽按二方之反比明矣、其光於己癸二處之濃澹、以子丑代之、

則然甲戌己、甲壬癸之三邊形、既爲相

類、則故卽二處之濃澹、如其遠近之成方反比、

甲癸：甲己
子：丑

是也、是以其方板離光少許、其光卽隨減若干、離至加倍、其光不過四分之一、離遠四倍、只賸十六分之一、至離八倍、則僅賸六十四分之三、若移近加倍、反爲加濃四倍、移近千倍、加濃百萬倍、故距太陽三萬里、其光比地上十萬倍也、復移近之、其明其熱、更當何如哉、

問、光之濃澹、旣隨遠近、大有差別、及目視物似無甚差者、何也、

答、蓋因其物愈遠、愈覺收小、亦按成方反比之例也、依

圖言之、目在甲注視壬辛方板、則光由板上返照入

離物
稍遠
明似
無差

目若小板近目、光卽滿蔽、蓋其板小四倍、若近目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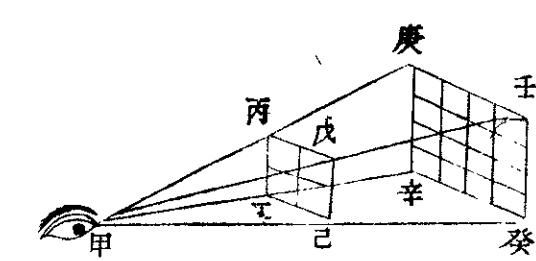
倍、障之必嚴、光雖四散、而僅賸四分之一、其明固無差、若移近十倍、其光卽減少百倍、物影亦收百倍、而其明無差也、若空然無氣阻蔽、則實有此理、然天氣略能阻光、觀物、與藉光視他物、確有分別、蓋其觀雖略遠、明則不差、藉光讀書、稍遠卽難朗徹、皆由其濃澹按成方

視物漸遠、漸覺模糊、其等差詳於下文測算

夫目之

觀物、與藉光視他物、確有分別、蓋其觀雖略遠、明則不差、藉光讀書、稍遠卽難朗徹、皆由其濃澹按成方反比也、二者事反而理同、

問、天氣若能稠稀均勻、其阻光令明漸殺、等差何如、



天氣
阻光
令明
漸殺

爲寅一

所出爲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第二層而出者卽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寅

餘可類推、則各層之光、按乘法遞減、其式如左、

一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寅寅寅寅寅寅

寅寅寅寅寅寅

寅寅寅寅寅寅

寅寅寅寅寅寅

率皆如此

以入每層之光爲實、以寅爲恒法、乘之卽入次層之光、所謂按乘法遞減、光透體質稠稀均勻之物、皆按此理也。

平鏡
返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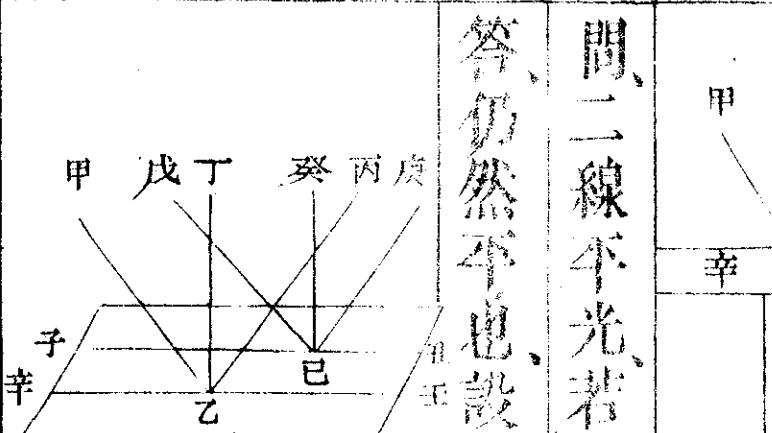
問、光之照於平鏡面、其返照何如、

答、其來光若平、其返光亦平、其來光或散或聚、其返光之散聚亦皆然、

問、於平光何以辨之、

光
來
返

答、假如甲乙戊己爲二線平光、其返照亦必平、蓋甲乙辛、戊己辛二角既均、則丙乙壬、庚己壬二角亦均、二角既均、二線必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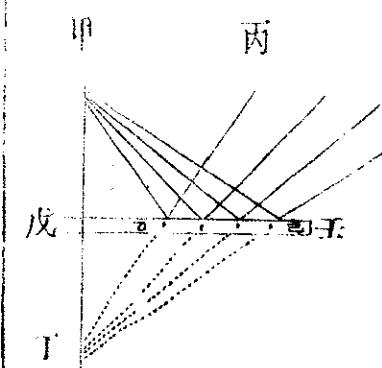
問、二線平光、若不同一平面、其返照平否、

答、仍然平也、設甲乙戊己不同一平面、與乙己各垂直、則甲乙丁之面、與丙乙己庚之面相切於丙乙、甲乙戊己本係平線、丁乙癸己亦平、則甲乙丁、戊己癸二角等、此四線兩兩相平、則甲乙丙、戊己

庚二面亦相平、二面被丙乙己庚之面所切、其所切之線亦相平、癸巳庚、丁乙丙、二角卽等、癸巳庚旣與戊己癸等、則丁乙丙與甲乙丁亦必等、乙丙卽爲甲乙返照之路、與己庚相平也、

問、其光照於平鏡、或散或聚、其返照何如、

答、其返光之散聚、卽與來光相同也、設有光二線、自甲照於乙己返照於丙庚、則甲乙甲己相離度數若干、乙丙己庚相離度數亦若干、以丙庚垂線至丁引乙丙使與甲丁相接、則甲乙戊與丙乙壬等、丙乙壬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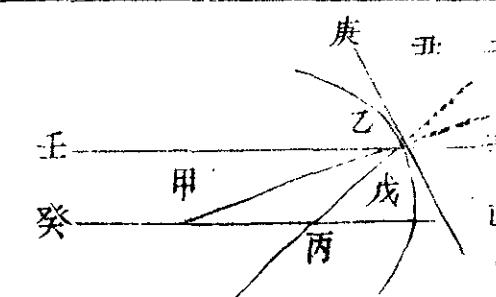
戊乙丁亦等、故甲乙戊、戊乙丁、三角相同、其句爲戊乙二形共之、則甲戊戊丁二股亦等、故乙丙己庚之光返照方向、正如自丁而發、相離度數、與自甲而發無異、故其來光之真源、距鏡若干、卽其返光之虛源、亦入鏡若干也、至於二線之光相聚而照、欲究其返照方向、卽與此論相反也、卽如二光自丙庚而發、照於乙己、其返照必歸至甲、相斜度數、與歸至丁無異也、

問、凹鏡形若球面平光照之、返照何如、

答、其光距鏡軸不遠、則所聚光心於鏡面鏡心居中、蓋

凹鏡
返光
之理

鏡面
如球
聚光
半徑
之中



以甲爲鏡心、癸爲光線、經甲而照於戊、其必返照至癸、若更有平光自壬照於乙、其必返照於丙、蓋甲乙丙、甲乙壬、二角相等故也、於乙畫庚己之切線、二光既平、則甲乙壬、乙甲戊、二角必等、而乙甲戊、與甲乙丙亦等、夫三邊形二角既等、其相對二邊必等、是知甲丙與乙丙等、然甲乙己、甲乙庚皆直角、除甲乙丙、甲乙壬、則丙乙己、壬乙庚等、壬乙庚、丙己庚復等、故丙乙己亦等、而丙乙丙己之二邊均長、若二光相離甚近、則弧切無差、丙己卽無異於丙戊、旣與丙乙等、

與甲丙亦等、故其光心卽在居中也

問、若平光照鏡、距軸稍遠、其返照何歸也、

答、其光必聚於與鏡同中之球面也、蓋其光之照於鏡軸、相近者旣歸半徑之中、則凡有平光照於他處者、亦歸半徑之中、光心各點合成球面、是也、如圖中光照於戊相近、旣歸至丙、其平光或離稍遠、卽返照成光心、於丁丙己之各點、多點合成一線、多線合成球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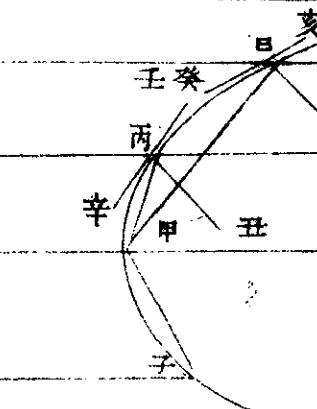
問、鏡形若拋物線、其平光返照何如、

答、皆歸中心也、其鏡若球形、平光與鏡軸相近者、必統

皆平
返光
物線
若拋
鏡面

歸一處、卽半徑之居中、若離軸稍遠、則不盡一處、惟

鏡形若類拋物線、平光照之、無論離軸遠近、皆歸一處、以子丙巳爲鏡面、庚己



丁丙爲二線平光、則二線光必返照於甲、蓋按拋物線之理、凡線與軸相平者、與切線交成角必等、則丁丙壬與庚己

亥等、其來光之角等、反照之角亦等、丑丙甲與寅己

甲等、則丁丙庚己二光必返照於甲、餘可類推、卽知

平光莫不歸於甲、或設燈光於甲、其返照必平行不散、故能射遠、海涯建造光塔、每用拋物線鏡、職是故

也、

問物於平鏡成影、其影見若何、

答、其物距鏡若干、其影卽入鏡若干、其影與物均大、且

其物與鏡成角若何、其影成角亦相等、如圖中寅辛爲物、寅端卽見

於癸、按上文第六問、癸卯與寅卯

等、辛端見於壬、而壬戊辛戌等、寅辛二端之間、各點

皆然、莫不見於壬癸之間、則其物距鏡若干、其影必

入鏡若干明矣、壬戊既與辛戌等、而壬戊癸辛戊庚

又等、則各邊各角皆等、影與形均大、至其與鏡成角

若何畫寅甲癸乙二線與鏡面相平、則辛甲乙壬等、壬癸乙、甲寅辛之三角形必相肖、故壬癸乙甲寅辛二角等、其物若直立、其影卽顛倒相對、其鏡若與地相斜四十五度、而其物與地相平、則影必直、影形與鏡面成角相等也、

問、其影自平鏡重返、相差度數若何、

答、一鏡成角若干度、其來光返光二線成角加倍也、如物在辛、二次返照卽影現於戊、戊丙辛是影形所差方向、卽謂方差度、而加倍於甲己庚、蓋



丙乙己與甲乙辛等、甲乙辛與丁乙己亦等、因直照返照二角均勻也、丙乙丁卽丙乙己加倍也、戊丁庚丙丁己等、丙丁己復因直照返照二角均勻卽與乙丁庚等、乙丁戊卽加倍於乙丁庚、其等數之式如左、

丙乙丁二二丁乙
乙丁戊二二乙丁庚

戊丙辛二丙乙丁乙丁丙二乙戊乙丁丙

因三角共合二直角故也、

去乙于丙、則

戊丙辛⁺丙乙丁=乙丁戊

戊丙辛=乙丁戊+丙乙丁

=乙丁庚+乙丁己=乙己丁

故二二則影形相差度

戊丙辛⁺甲己庚

數加倍於二鏡也。

問、按此理、鏡依軸轉、影動何如、

答、其鏡旋移若干度、數影必旋移加倍、蓋一鏡折轉其軸、卽與其故位成角、與二鏡無異、故鏡與物對立、影亦直立、鏡旋移四十五度、直立卽成平卧、平卧反成

直立、與上第十一問之理同、

問、按此理造有何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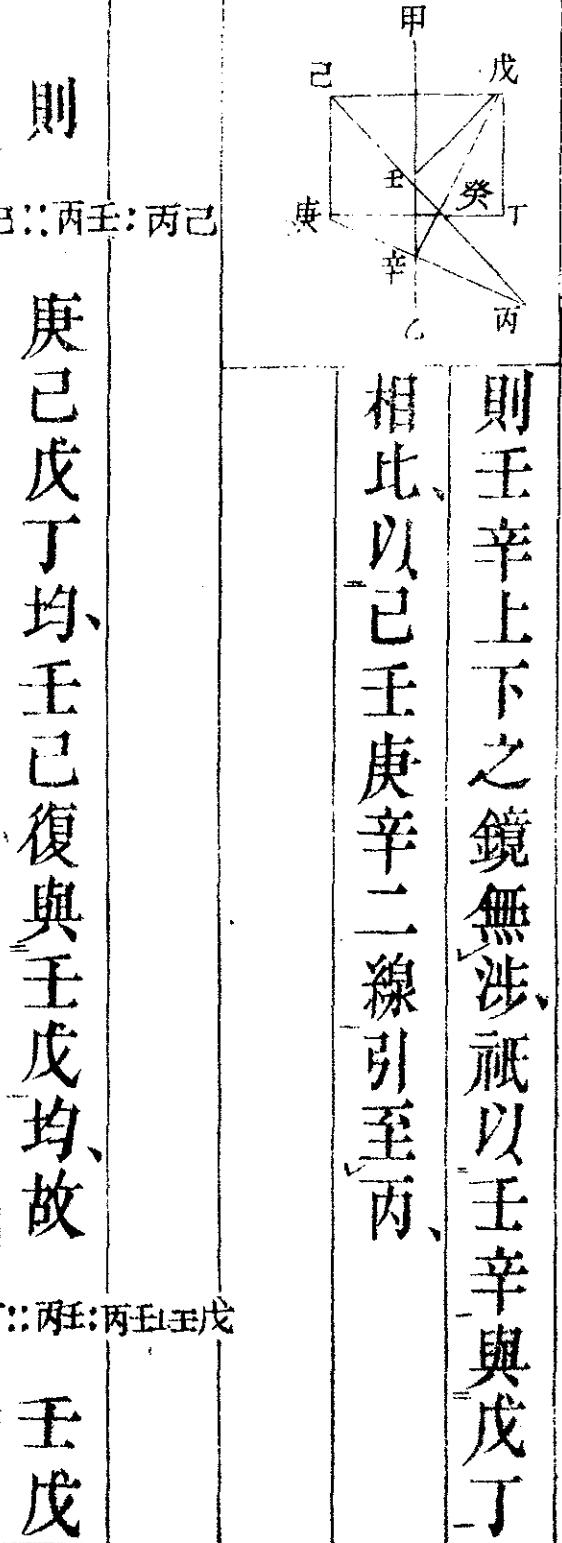
答、此乃紀限儀、測天之器也、以平鏡三面、一靜置、一動轉、相斜成角、此接星光、而彼接返光、其重返成影、所差度數加倍、卽如鏡轉二十度、方見星於地平、便知星高四十度也、故重返星光四十五度之器、即可測量九十度也。

問物與鏡平、其影形大小、與鏡相比何如、

答、其鏡之大小比其形、如返照一線之長、比直照返照二線之共數也、設甲乙爲鏡、其物在戊丁、影在己庚、

小鏡
影形
比例
大小

則壬辛上下之鏡無涉祇以壬辛與戊丁相比以己壬庚辛二線引至丙



則庚己戊丁均壬己復與壬戊均故壬戊

爲直照之光丙壬爲返照之光丙己爲直照返照二線共合其理卽驗也丙壬若爲丙己之半壬辛卽爲戊丁之半故平鏡與人身高一半卽能現全身使本人自見之至他人亦見之移遠卽不全見若移近其

鏡雖更小亦能全見蓋目近影大以小鏡現大物卽按此比例也

問以凹鏡聚熱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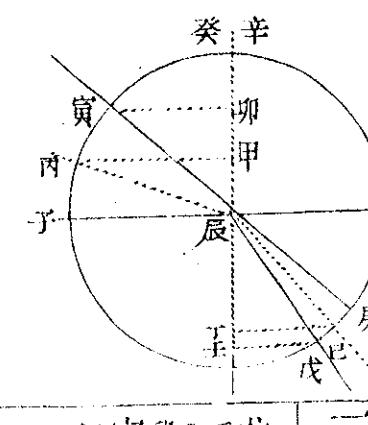
答其大者於光心聚熱極甚雖金類之最堅者皆可鎔化古有博物士阿儻密底者以凹鏡返光燒燬羅馬國兵船按其必非現時所謂凹鏡者蓋鏡面如拋物線如球皮者其光心離鏡不過數尺想其所謂凹鏡者乃平鏡數十面相合使光聚一處仍可遠射法國步方氏曾試之以方平鏡一百五十餘面砌成瓦式使之中凹嚴絲合縫以之焚燒物件雖離物二百五

十尺之遠、仍可聚火燒之。

問、光之透物而被折、其理何如。

答、二物體質皆有稀密分別、其光自此入彼、必被折回
改移方向、其內外二角正弦、恒有定比、即如寅辰丙
辰二光線、於辰透水、其一卽折至戌、其

二卽折至巳、比例如左



卽內外二角之正弦、恒有定比也。

無論自何度而入皆然、欲驗之、則以器如球形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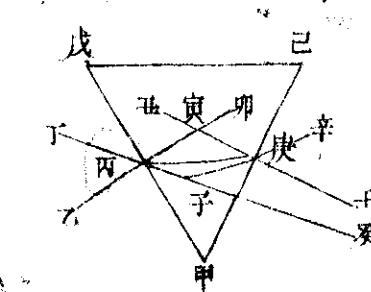
半滿、其上開鑽小孔、只容一線之光入水、即可量其
內外二角之正弦而比之也、自天氣入水二角之正
弦、卽如_(三)入玻璃、卽如_(四)入硫磺、卽如_(一)蓋各有折
光之力不同也、以內角之正弦爲一、論水則外角之
正弦卽_(三)論玻璃則爲_(五)此謂折光之力也、至光之
直照、左右皆成直角、則其外角正弦爲無、故不論其
透何物、皆不被折、惟有斜入則被折也、其各物折光
之力、卽標於左、

鉛丹 紅碧石 金鋼鑽 光藥 硫磺 水晶

七十九 五六 四三 一二 一五 一四

問、以三棱之物試驗折光之理、何如、

答、以其物作成三棱形、一面與地平、一棱向下、即謂折光之角、有光於丙入、被折至庚、出而復折至辛、以丁丙辛庚二線引至子、則庚子癸卽爲其方差度、其折光度以春代之、二角若小相比、卽如其正弦以上文所說內外二角相比、



故

丙庚子：丑庚丙；春丁一：

二式合之則

庚丙子上丙庚子：卯丙庚；丑庚丙；春丁一：

然

庚子癸二庚子上丙庚子

卯寅庚二卯丙庚；丑庚丙

則

庚子癸：卯寅庚；春丁一：

則

卯丙子：卯丙庚；春丁一：

蓋

卯丙子二丁丙乙

故也、

卯丙子子卯丙庚：卯丙庚；春丁一：

則

庚丙子：卯丙庚；春丁一：

至光出比例相同、

卷之二
寅丙甲庚之四邊形、其內之四角、既合爲四直角、而其左右二角、旣皆直角、

則

丙寅庚
丙寅庚
丙寅庚

丙寅庚
丙寅庚

丙甲庚
丙甲庚

以此易彼、則

庚子癸
庚子癸
庚子癸

丙甲庚
丙甲庚

其鏡若玻

瓈

春
春

庚子癸
丙甲庚

物折光之度、卽量其方差角、以折光角約之、而加一、

則方差度、卽爲折光角之半也、欲得某

蓋

庚癸

庚癸

春

春

光透
平鏡
出入
相平

間、有物二面相平者、光透之而被折、何如、

答、其出路與其入路必相平也、蓋光之入也、雖被折改

道、至其出也、而被折則復回原向、與其出

路仍然相平、設若丙辛爲玻璃二塊、二面相平、一線之光於辰而入、自寅而出、則寅已必與甲辰相平、蓋於辰寅二點、各垂直

線

三

兩邊折光度既等則

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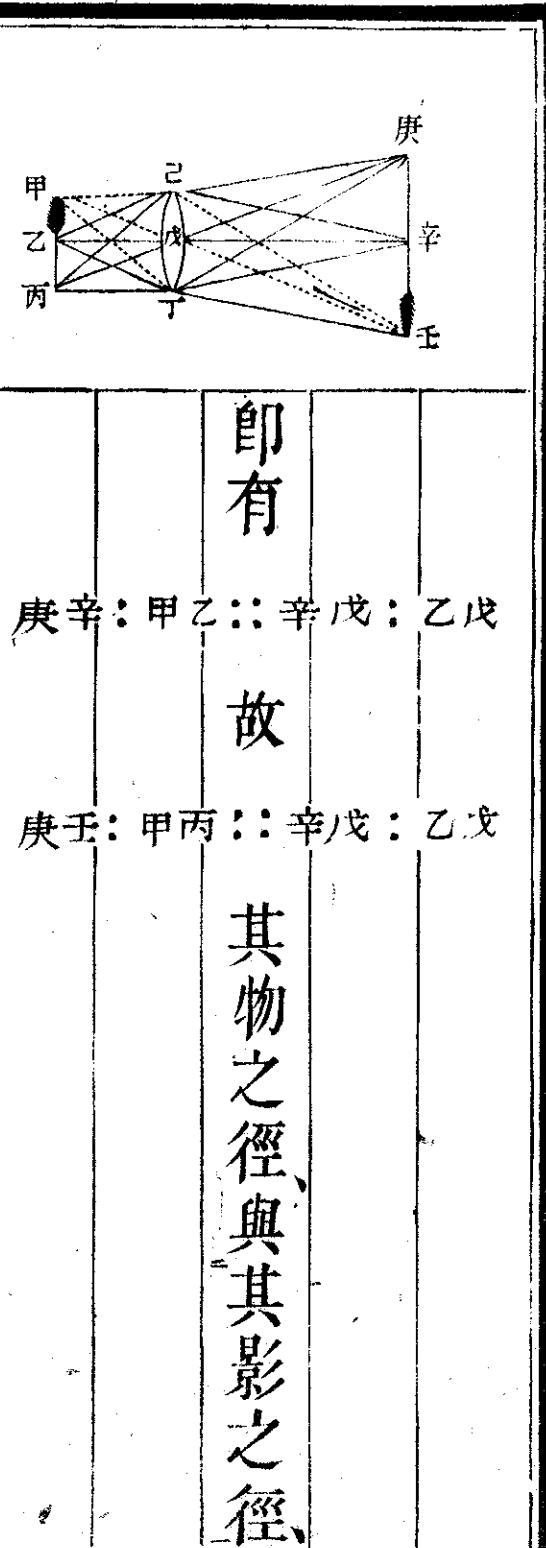
故

卷之二
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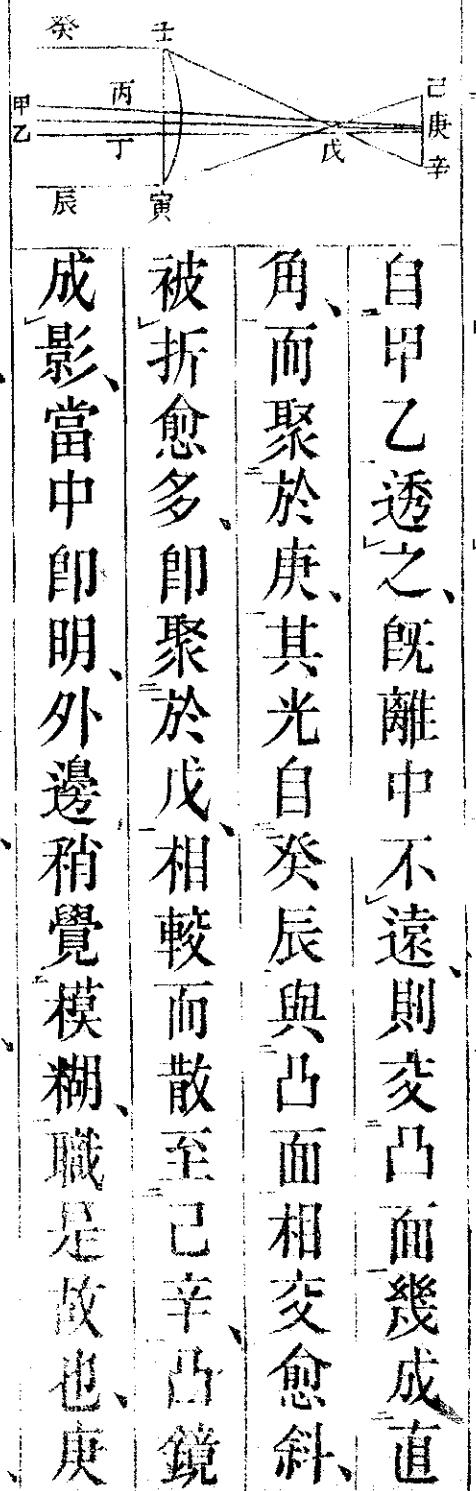
之入路與出路既與二平面相交成角均等則二線必相平明矣

影形
凸鏡

問以凸鏡視物其大小何法計算答其物之大比影之大正如物之距鏡比其影之距鏡也蓋庚戌辛甲戌乙二形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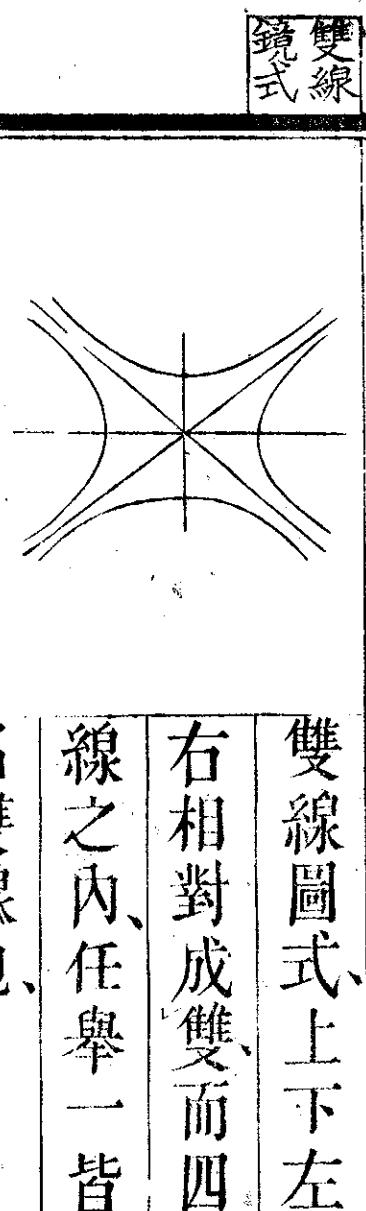
比例既如此至其方積則影形相肖卽相比如其離
鏡遠近成方故其物離鏡愈近其影愈見方大也此
無關鏡之大小惟二鏡之面若不均凸其折光不同
其影形遠近大小之比例亦自不同矣



答、因其光透之而被折分度不等、設若壬寅爲凸鏡、光自甲乙透之、既離中不遠、則交凸面幾成直角、而聚於庚、其光自癸辰與凸面相交愈斜、被折愈多、卽聚於戊、相較而散至己辛、凸鏡成影、當中卽明、外邊稍覺模糊、職是故也、庚戌謂光差度、其鏡若一面平一面凸、光自凸面而入、則其差度卽爲其鏡之厚薄四倍半、若光自凸面而入、則差度只有一倍有奇、故用此等鏡者、凸面應向其物、至雙面凸鏡、其差度則倍半有餘、按此則鏡質極薄、而遮其外邊、使光從中透、影乃真切、不致模糊、

其鏡面如球皮、當中折光則少、四週折光儘多、故此等鏡單用不能無光差、惟算學家已究得他式可無其弊、蓋鏡面如擣圓、或如雙線之式、則其光盡聚一處、可不敢矣、雙線圖附、擣圓詳於下文、

雙線圖式、上下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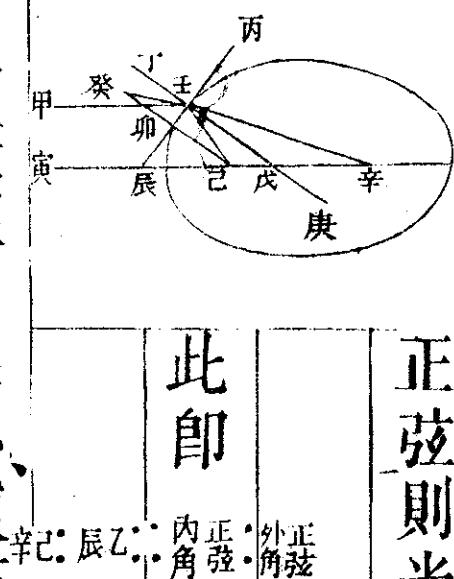


右相對成雙面四線之內、任舉一皆

名雙線也、

問、鏡面如擣圓式者、應如何方使光線盡歸一處、答、其擣圓二心之相距、比其長徑、如內角正弦、比外角

正弦則光盡歸一處也。



此卽正角內設光自甲照壬與長徑相平自

壬畫線通一、心復畫丙、卯切線再畫丁、庚癸巳與丙

卯正爻

則二蓋按擒圓之理、勿論其切線於何處

此二角恒等

卽知壬卯癸、壬卯己皆爲直角，則壬卯左右之

三邊形均等

而二夫

三

正弦內角
則丁庚癸巳既相平、辛壬戊、辛癸巳二形相類、

辛日：孕

則

辛癸

正弦

然

正弦

蓋二邊相比、如其對角正弦故

執

正弦

執

也、

且既

而

故

然光自甲照於壬、甲壬

塞

塞

甲

辛

辛

丁、卽其未折之角、辛壬戊、卽其旣折之角、其光卽該自壬折至辛、勿論照於何處、皆該如此、是知其光盡歸一處也、

月牙
鏡式

答、令其裏面

王癸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壬

癸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壬

癸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壬

癸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壬

癸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壬

癸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壬

癸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壬

癸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壬

癸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壬

癸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壬

癸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壬

癸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壬

癸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壬

癸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壬

癸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壬

癸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壬

癸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壬

癸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壬

癸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壬

癸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壬

癸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壬

癸

辛

庚

己

戊

丁

丙

乙

甲

壬</

歸至辛、誠能按此式造鏡、則其光必盡聚一處、而影現眞切、祇以此式之鏡、難以磨成、故窺遠顯微等鏡、仍式球面、惟另須設法、以防其散光差度、卽如以大小二鏡配合得當、則其差度相消矣。鏡之內外曲線不同、卽謂月牙鏡

光生
色之
故

問、各物之有各色者、由於何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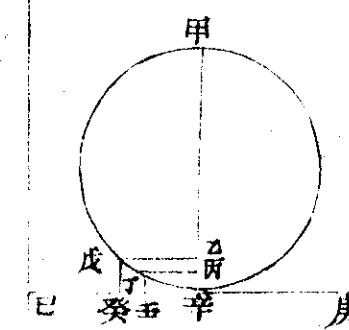
答、由於其體質、能分析光之各種、令若者存而若者返、所存者卽變化而不再爲光、所反者入目其物始見、返一色之光者有之、並返數色之光者有之、不但見紅黃綠之各色、一物而兼數色者亦有之、至其返光變而體常也。

問、物之體厚薄變色者、何以見之

於水沫起泡常見五采、小兒嬉戲、常以水和松香、吹之捉之、漂作水毬、不但輕而上浮、而其外面眩發五采、更有雲母千層石等物、自然分爲極薄之片、呈現各色、此皆物之菲薄成色者也、至於水毬、其厚薄漸移、其色隨時變遷不定也、

問以玻璃鏡驗之何如。

答牛董曾以二鏡驗之用此之凸面壓於彼之平面其



相接之處遂見其光層層圍繞現出各色壓之愈緊色圈現出愈多其居中相依之處微黑外見各色近則明遠則澹

漸至於白牛氏謂其所以現色者惟因二鏡之間有氣一層中邊離有近遠氣卽漸分厚薄其所以層層圈成各色蓋因凸面如球皮也牛董量其各圈之徑知其成方相比如一三五七各數遞加且二鏡之間曾氣之厚亦如是遞加蓋以凸鏡之面畫成圓式則

甲辛爲其直徑以辛癸辛壬爲色圈之半徑丙辛乙辛爲各層之厚率

則然乙辛丙辛二元比甲辛甚小卽
戊乙二甲辛丙辛

可以甲乙甲丙換甲辛則此二率共一元即可

去之、而其比例如左、

按此即可計算各層之厚

薄、按牛董計算天氣其厚若不及寸中之董、卽不返光而無色、天氣厚過萬、並返各色而爲白、其厚於二數之間者、擇色而返之、卽見色有不同、水與玻璃等物、莫不歸此理、而其數各有不同、故見極薄之物、即可由其色辨其厚薄也、夫返光之色如此、至透光卽其相成之色也、卽如凸鏡所倚之處、對面視之

按一三五之陽數也、

卷七算學第三章凡二十六問

發正如用戊壬甲己癸之各線而丙巳癸庚二方所受之力相等以光比之有光自甲發則丙巳之方小而其光濃癸庚之方大而其光澹二方所受之光終覺無差蓋而已足以遮癸庚也吸力亦然丙巳所受之力散布於癸庚而二方所受之力無殊然舉各方一十其喫力正與二方之大小相反若其遠者所受之力爲春其近者所受之力爲秋

則然甲戊己甲壬癸二形相類則

是知

二處之吸力相比卽如二處距地心之成方反比也設有物離地如月之高其重較地生應

蓋

津

津

故三千六百觔之物祇重一觔

則

春：秋：
春：

地漸
高漸
輕之
例

問升高者平物較輕若干何法計算

答亦按其離地心遠近成方反比之例也其離地心較地而數倍則易算若不足一倍則有奇零而計之稍傾設地心在甲地而在已物於已分兩爲秋於癸分

兩爲春

則以地之半徑爲子、其物所升之路爲丑、則

春秋：（甲己土己癸）^子

若丑較子極小、丑方必更小、不計可也、則

丑

假如丑爲洋里之半、則

春秋：（子丑土子癸）^丑

是知升至三百

春秋：（子丑土子癸）^子

：（子丑土子癸）^子

春秋：（子丑土子癸）^子

：（子丑土子癸）^子

空珠

之内

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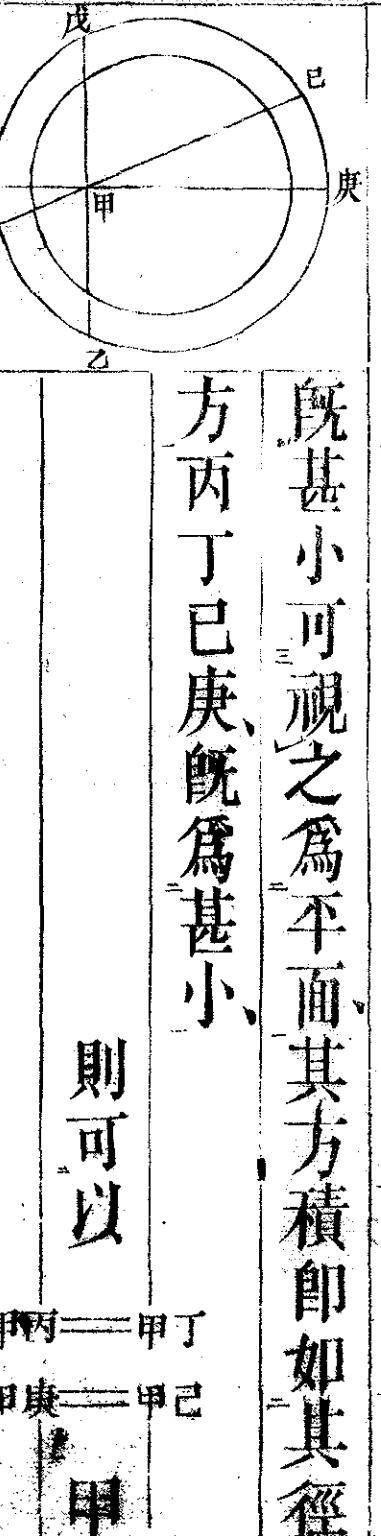
吸移

丈之高、其物減重不過四千分之一

間、設地爲空球、置物空中、其被吸若何。

答、毋論其居正中、或居偏旁、其被吸之力必爲均勻、故定而不移也。設戊庚庚已爲空球、置物於甲、以平面於甲、分球爲兩段、則各段爲無數圓錐、於甲顛倒相合而成、正如丙甲丁、己甲庚、頂於甲、底於球面、其底方丙丁己庚、既爲甚小、

則可以



之左右二角既均、則丙甲丁、己甲庚、二形相類、故

吸力既如其質、二底之質若爲春夏、則以甲丙

爲子、甲己爲丑則二形之吸力若爲寅卯、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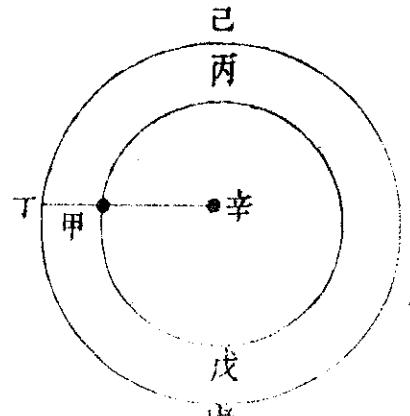
復如遠近成方反比、

則上文則故不論

丑之大小卽無異、二錐如此、其餘盡然、是知物置空中離球面無論遠近被吸之力無異、故定而不移也、問、物於地內其被吸若何、

答、其被吸之力、如其距地心之遠近正比、設其物居地心、則六面被吸均勻、而其物定也、若居偏旁、則其以外之地吸力相消、故其所受之力惟自內而發、漸近地心、則受力漸少、故物從外面墜地、雖愈近愈重、若能入地向地心、愈近則愈輕也、至於地心、則分兩全無、假如其物在甲、按上節所諭、己丁庚一層、正如空

物入地漸深漸輕之例



若有定限、則其速其時其路莫不準此而計也、卽時速反比也、凡平速而行者、

問、物之動力、何法計算、

答、由質速相乘而得也、蓋其微質二點均大、而其力或有異、惟因其行有遲速之分、其衆點共合亦然、

故設彼物質速與此不同者、則

力

力

力

力

力

若質有定數、則若有定速、則若質與速反比、其力可計、凡動物之力速與質互連涉莫不準此

而計也、

問、物之動、若施力不已、其理若何、

答、若無阻礙、其必漸加速也、蓋用力使物動者有二、陡力與恒力是也、力之陡施於物、雖一霎之間、亦必令之平速而行、若恒施於物、則如以陡力時時相繼、其行自然加速也、欲計其加速若何、則以其時分爲杪忽、其力之恒施、於每杪每忽而施之無異也、設有二物均重者、受力同時、

則若其力同、而其時不等、

則時速故是知卽如一車以二十五劖之力推至時速力時速力速

十杪、一車以十八劖之力、推至七杪、及至末杪、二車之速、卽如二百五十、與一百三十六相比、此則幾乎加倍於彼也。

問、物之以平速而動者、以面積度之何如、答、其所過之路、即可以四邊形度之也。

蓋時速

然圖中

平速而行
以四邊形
度之

甲丙戊庚壬

四邊形、其方積

王癸

以王癸爲速率、而甲

乙丁己辛癸

王爲時率、其等數卽與上同、如其物自甲至壬、須有四杪、第一杪

則二杪 其三其四皆然、合之則四杪之

甲丙戊庚壬

路二

丙丁己辛癸

路二

丙戊

甲王癸

路二

問、物行之速、按次遞加、以面積度之何如、

答、以三邊形度之也、設有物自甲行至戊、時有四杪、每

漸速而行
以三邊形
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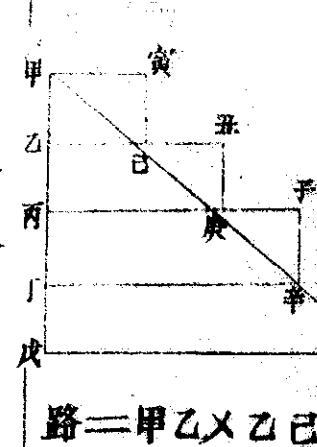
各別

算學四章

測算力學

三

各杪之路相比、卽如乙寅丙丑丁子



戊癸各形之積、蓋每杪加速、如己丑子庚寅癸各線之加長、圓杪之路、統計爲四形共合、卽甲戌壬癸寅之形也、然此爲五個三邊形合成、若以每杪分忽、而其速每邇遞加、則甲壬以外之四形極小、若其速遞加無間、甲壬以外各形收小殆盡、惟賸甲戌壬之三邊形而已。

其積

壬 戊 甲 戌

是知物之速若漸加、其路卽可以三邊形

度之、若以末速而行等時、其路必加倍於前、問物之墜地、其速按次遞加、其理何如、

答、其路卽按時成方、或按末速成方、或按末速與其時相乘、設若物自甲墜、以甲戌比其時、地之吸力旣無間斷、其所過之路、卽如甲戌丙之三邊形、所墜之時若爲甲乙所過之路、卽甲乙丁之三邊形、若甲戌甲乙爲其時、戊丙乙丁卽爲其末速、若比其面積、

陸地
加速
之例

則 乾：甲乙 二 速：快
又 丙：乙 二 速：慢
故 甲戊：丙 二 速：慢
路：路 二 速：慢

各線亦應如此

蓋 既然 時 路 若其時按加法遞加，如一二三四各時
戊丙：庚 二 時

末速卽按乘法遞加，而爲一四九十六，其路亦如此，
其按次所過之路，卽一三五七。

蓋 一 二 三 五 七
四 一 二 三 五
九 二 三 七
七 三 五 七

上擲減速
相比之例

問、物之上行，其速遞減何如。

答、卽與物之下墜相反也。故其路其時其速皆與上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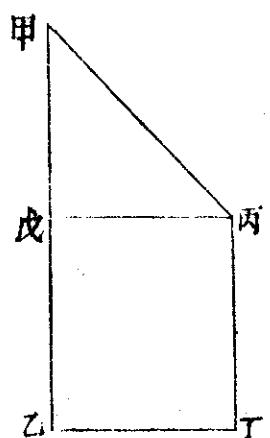
之數相反。

問、物之下墜若干時，若以末速平行若干時，其後路與前路相比何如。

答、必加倍也。以甲戊比其下墜之時，以戊乙比其平行之時，以戊丙爲其下墜末速，則其漸速之路，可以甲

均底等高，則此之面積，卽加倍於彼。以戊乙丁丙之四邊形度之，其平速之路，可

甲 戊 丙 乙 丁



不速
相比

也、以代數彰之。

則漸速之

$\text{戊} \times \text{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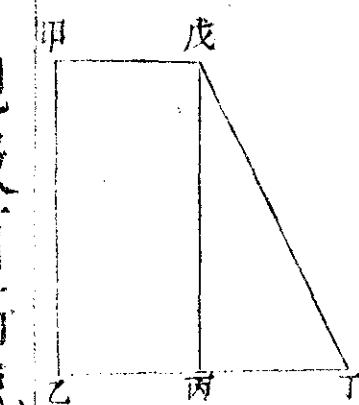
平速之

$\text{戊} \times \text{丙}$

亦加倍也

問、物之下擲、何法度之

擲
計物
之
上



答、物以某速某時下擲、欲計其所行之路、卽將其平速應行之路復加其自墜之路也、若其時爲_乙初速爲_丙、則其平速所行之路、卽應以甲乙丙戊之四邊形度之、然其被地吸而漸速、所加如_丙其因漸速而加之路、乃戊丙

丁之三邊形也、其共路、即可以二形共合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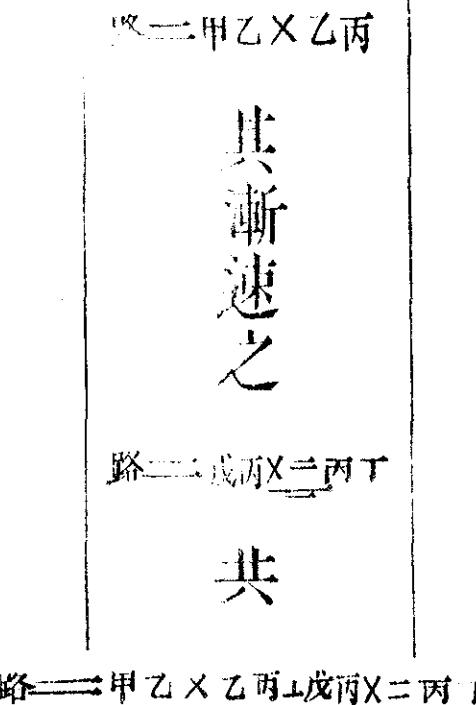
其爲平速之

$\text{甲} \times \text{乙}$

其漸速之

$\text{丙} \times \text{丁}$

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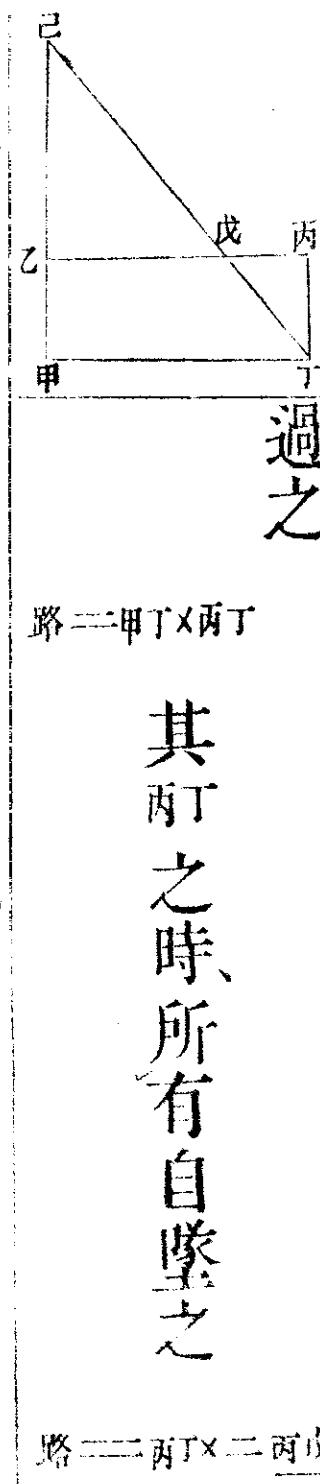
問、物以某速上擲、何法度之、

答、卽以其初速所應行之路、復以其所應自墜之路減之、二數之較、卽其上行之路也、若其初速爲_甲、而_丙爲其所應墜之時、始得此速、則_丙之時、其以初速能

計物
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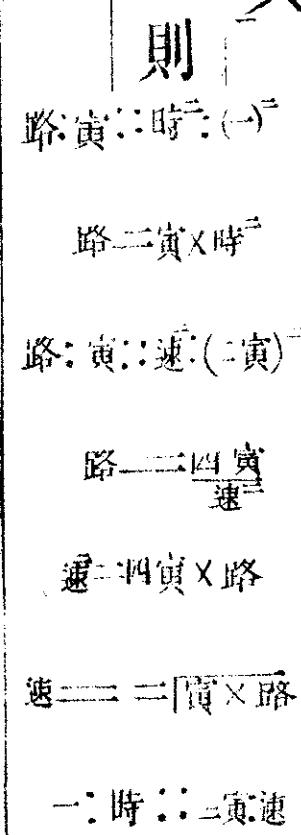
過之

其丁之時、所有自墜之



除此卽曆甲乙戊丁之四邊形、若以初速而行馳之時、則自應加倍於自墜。

問欲計物之上擲下墜以何爲則、
答卽以其初杪所墜之路、乃丈四稍差、其初杪所落若爲質、其末速卽爲二寅、



按此比例、墜物之路速時皆可計也、其時有

定數、則其末杪所行之路、按上文第十問可查、若時無定數、欲計其臨末數杪之路、則以卯爲杪數、除之

卯爲時、卯杪之、欲計其共路、若下擲之、其

所共之、若上擲、其所共之

路 二 時 (速 丙 戊)
路 二 時 (速 丙 戊)
路 二 時 (速 丙 戊)
路 二 時 (速 丙 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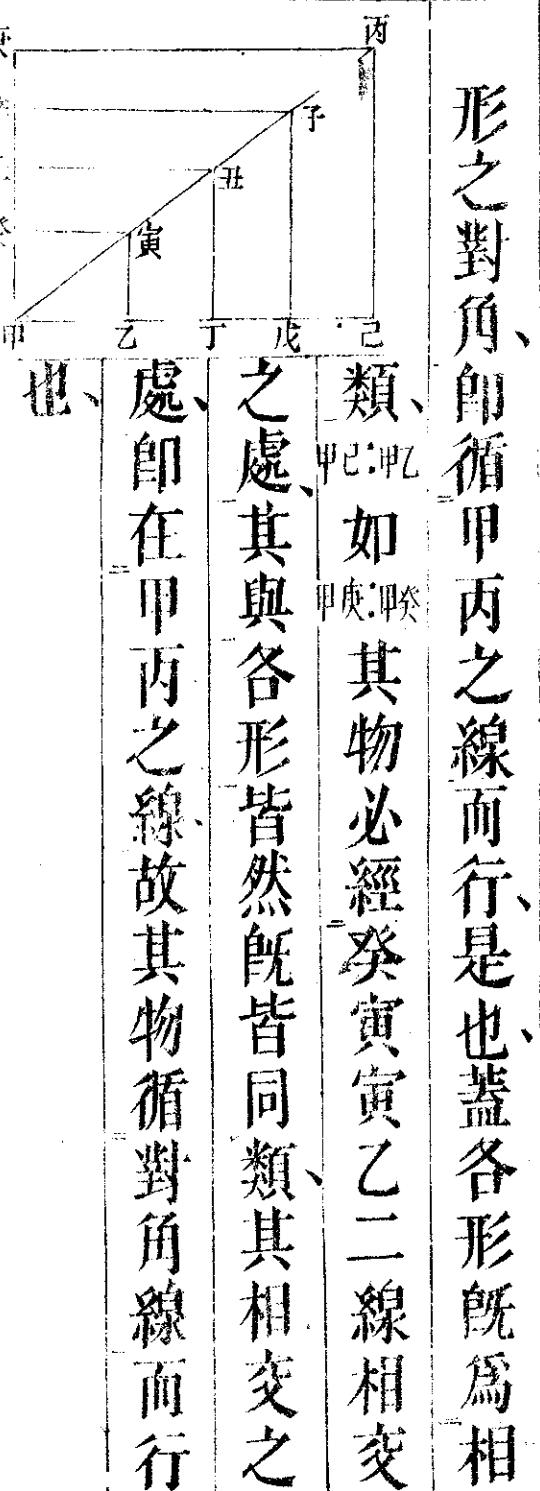
問、二力並用於一物、其物行何如、

答、二力之多寡與方向、若以四邊形之相連二邊比之、
其物所行之路必爲對角線也、設其物於甲、彼一力
足令之北行至丁、此一力足令之東行至乙、按五卷

所論皆有功效、其物必北行與甲丁等、必
東行與甲乙等、卽循對角線而行至丙也、
此乃二力合一、蓋一力如甲丙者、願施其
功效、與此二力之交用者無異也、

問、其物之至丙已明、其路必經甲丙之線何以言之、
答、以其四邊形分爲同類之小形無數、其物必經各

對角
路經



形之對角、卽循甲丙之線而行、是也、蓋各形旣爲相
類、如其物必經癸寅寅乙二線相交
之處、其與各形皆然旣皆同類、其相交之
處、卽在甲丙之線、故其物循對角線而行
也、

問、二力施於一物、各力單用、足令之行過三邊形之一
邊若併用、其物將行何如、

答、必遵其第三邊而行也、蓋前圖甲乙之力、單用、足令
其行至己、甲庚之力、足令之行至庚、上文已見二力
併用、其物卽行至丙、是其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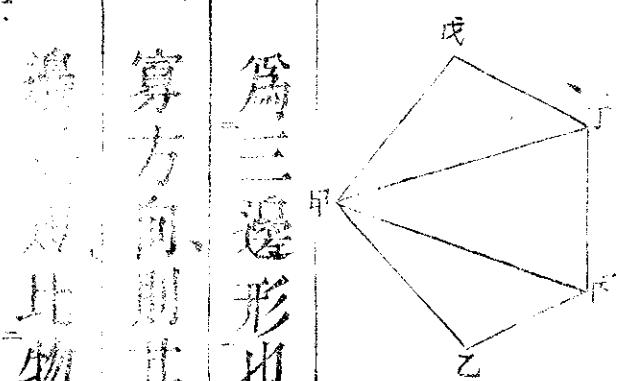
三力
合一

問、三力並施、其相合若何

答、如有物在甲、甲戊甲己甲乙之三力並施、其物必循甲丙而行、蓋甲戊甲己二力、合成甲丁等、戊丁復與甲己等、甲戊丁丙之四邊、其三乃爲三力所餘之一邊、卽三力合成者也。

問、數力並施、其相合之理、若何

答、按其各力、若以多邊比之、邊數較力數多一數、則其數力相合、可卽其一邊而比之也、蓋以上文之理推而廣之、甲戊、戊丁、二力合成甲丁、甲丁丁丙、合成甲



丙甲丙乙、合成甲乙、此四力合而以五邊形度之也、總之其力數不論多少、可以多邊形比之、蓋其多邊形可分爲三邊形也、不論自何角而起、以一邊比之力之多寡方向、則此物行之疾徐亦然、

問、物被二力所動、惟一力漸增、物將行之若何、

答、必當曲線而行也、然曲線其類不一、故其線爲若何、究須觀其力之加增若何而定、卽如物擲空中、必循曲線而行、蓋以甲乙比其擲之力、甲己爲地之吸

路物計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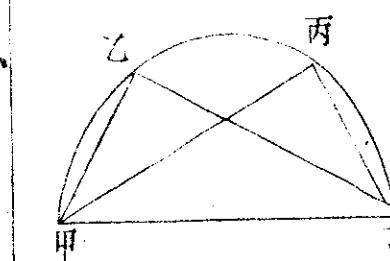
力、其物必循甲庚丁之曲線也、蓋經過丙庚戊庚各線交接之處故耳、如上文物受二力而無對角線之論同也、其向乙而擲本應平速而行、

則圓錐所割有線與
鏡物之墜故則圓錐所割有線與
循之而下也

カタシ

答其法不一而聖傳固即於下文表明數種、
問以某力分二直角相交者、其法何如、

答須以某力爲徑而畫圓線以度其所求之二力也假
如甲丁爲某力、以之爲徑、而畫甲乙丙丁之圓線、以



線之一點如丙如乙者與甲丁二端連之卽可得其二力蓋其所成之角既爲半圓之半所度卽爲直角是半圓之內各對之線無不合式也

問以一力分二使成某角其法何如

答以其一力爲弦畫圓線可容某角之負此線之點與二端連之是也假如甲丙爲某力須分爲二依一百三十五度相交者其負角卽爲四十五度則以甲丙爲弦而畫圓線可容甲丁丙之角復以圓線之中心與兩端相連

則

故三此卽其圓之半徑按此畫圓則

甲乙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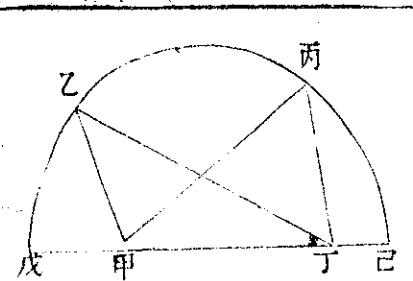
問以一力分二使二者恒合定數其法何如

答以某力爲二心所距某數爲長徑畫成橢圓則以橢

圓勿論何點與二心相連其二線卽爲所求之二力也假如甲丁爲某力戊己爲某數則以戊己爲長徑畫橢圓勿論甲乙或丙丁各對之線皆爲所求之二力皆能合成戊故也

分二
恒得
定數

一力



問、以一力分二、使二力所差、恒爲定數、其法何如、

答、以某力爲雙線之轉連二心者、某數爲雙線之相距、

按此畫成雙線、則勿論何點、與二線相連、各對

之線、皆爲所求之二力也、蓋_己與_丁之較、恒爲

此雙線之理也、

問、數力並施、其方向與其功效相涉否、

答、若同向順施、則其功效、卽如數力共合、若同向而逆施、則其功效、卽如數力之較也、若銳角相交、則仍

有相助、若直角相交、則無阻無助、若鈍角相交、則相

抵而有阻、設有_乙之力、復有_甲_己二力相等、若_己_乙

並施、其功效比_甲_乙更大、蓋_甲_丙之對角

線比_甲_丁之對角線稍長故也、其角愈小、其線愈長、及至其角既盡、

則_甲_乙_丙二力相等、若_己_甲

則_甲_乙_丙二力相等、若_己_乙

角若大、至一百八十度、

則_甲_乙_丙二力相等、若_己_甲

或加或減、皆視其角爲銳爲鈍之別、

問、有甲丙丁戊己五人、以滑車起物、各牽一繩、其方向

甲與丙差二十度、丙與丁差十九度、丁與戊差二十一度半、戊與己差二十五度、其共力何如。

答接次以各繩方向相繼畫線其線之長短與各力相稱、兩端連之卽其共力也。假如圖中甲

丙丁戊己爲五繩、卽與各繩相平、畫丙丁等線合之、卽成甲庚、乃其共力也。庚

丙之角、四十六度三十三分十秒、五

人共力方向、卽在丁戊二繩之間、所費之力

百一十三

問設有三力、其大小次序如三邊形之各邊者、並施於

一物、其物將行何如。

物受數力而定之例

答、其物將定而不移也。蓋甲乙甲丁、旣足令其物至丙、丙甲之力、適足相抵、故三力如_{丁丙甲}者、並施於一物、其物必定而不移也。然丙甲之力、若向丙而施、卽助而不抵、其物動加倍也。風

箏之定於空中、蓋緣三方相抵、卽地之吸力、風之吹力、繩之牽力也。以此理擴而充之、則數力若大小與次序、如多邊形之各邊者、並施於一物、其物亦定而不移也。蓋其多邊形、能分爲三邊形、而其數力、總合爲三也。

物受數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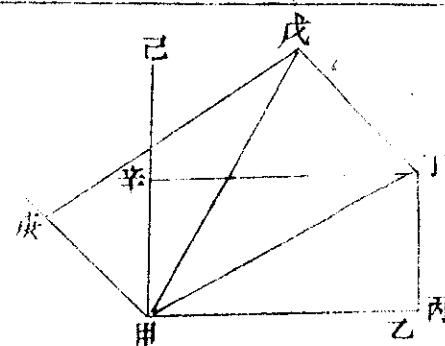
問、數力若不同面、而並施於一物、其分合何如。

各物入門

卷之七 算學四章

測算力學

三



答、其力數與方向、勿論若干、皆能合爲三力、互相正交者也、設若甲戌爲某力、畫甲己、甲丙二線直角相交、復畫庚甲與丙甲己之面正交其必與二線正交、自戊垂戊丁之直線、而成甲丁戊庚之四邊形、並甲乙丁辛之四邊形、 $\frac{\text{戊}}{\text{甲}}$ 之力、即可分爲 $\frac{\text{庚}}{\text{甲}}\text{丁}$ 、 $\frac{\text{辛}}{\text{甲}}\text{丁}$ 復能分爲 $\frac{\text{乙}}{\text{甲}}\text{丁}$ 、 $\frac{\text{丙}}{\text{甲}}\text{丁}$ 既與 $\frac{\text{辛}}{\text{甲}}$ 等、是甲戊一力、分爲 $\frac{\text{乙}}{\text{甲}}\text{辛}$ 、 $\frac{\text{丙}}{\text{甲}}\text{庚}$ 三力、五相正交者也、夫某點各面、總分八個直角、某力於其一角、既能分爲三向、其力數無論於何角、皆能如此分合也。

問、物之倚於重心者、正如其分兩盡聚於重心、何也、

答、蓋因其形體無論大小、其倚於重心、仍能平定、假如

$\frac{\text{丙}}{\text{丁}}$ 爲二枚鐵丸、其重均等、被無重直竿橫貫相連、則竿之中、必爲其重心也、蓋二丸倚之而定、則甲所受之力、卽丙與丁相合之分兩、與盡

聚於甲無殊也

問、二物被直竿相連、其重心安在、

答、其重心必距二物、如其分兩反比也、假如 $\frac{\text{丙}}{\text{丁}}\text{戊}$ 、 $\frac{\text{辛}}{\text{丁}}$ 爲管、於辰子分爲兩段、卯癸爲各段之重心、繫繩索懸定、設二段復合爲一、則與各重心喫力無涉、旣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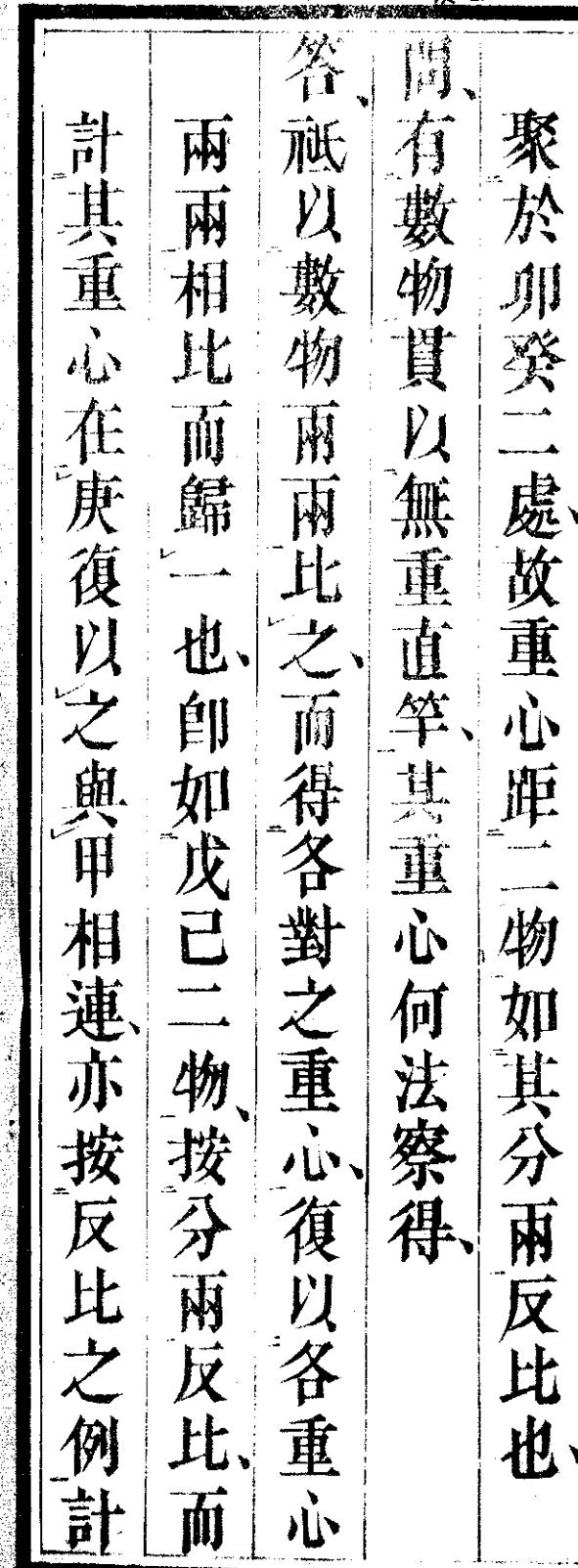
爲一其重心卽在乙居中之處以二繩繫於二重心而懸之或以一竿於大重心而托之殊無少異也。

然卯演正演壬
乙癸大段
小段正若分兩盡

察數
物之
重心

問有數物貫以無重直竿其重心何法察得。

答祇以數物兩兩比之而得各對之重心復以各重心兩兩相比而歸一也卽如戊己二物按分兩反比而計其重心在庚復以之與甲相連亦按反比之例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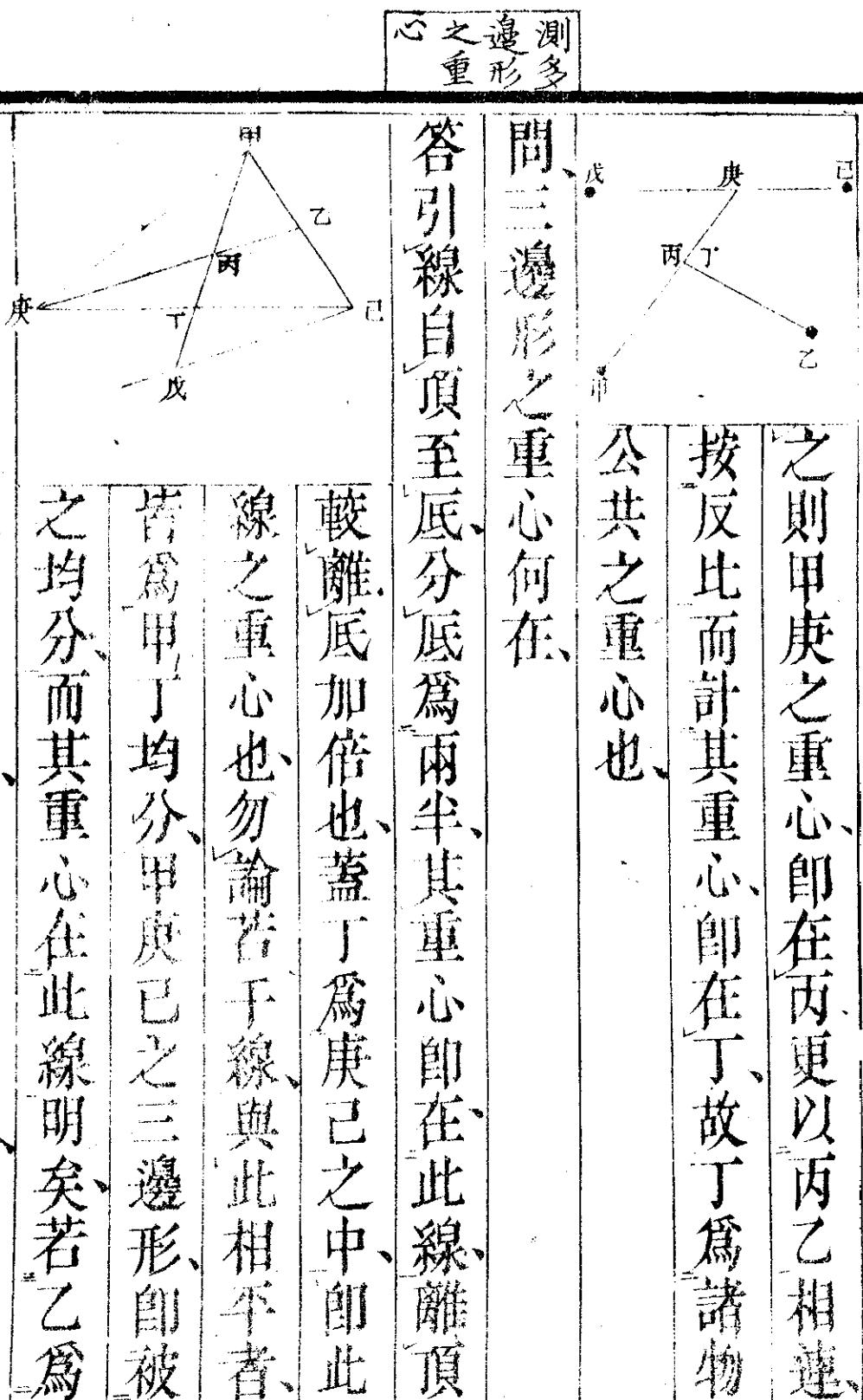
之則甲庚之重心卽在丙更以丙乙相連按反比而計其重心卽在丁故丁爲諸物公共之重心也。

問三邊形之重心何在。

答引線自頂至底分底爲兩半其重心卽在此線離頂

較離底加倍也蓋丁爲庚己之中卽此線之重心也勿論若于線與此相平者皆爲甲丁均分甲庚己之三邊形卽被之均分而其重心在此線明矣若乙爲

甲己之中三邊形之重心必在甲庚之線所以丙爲



重心、蓋二線相交之處也、既得其重心、欲得其高低、便畫戊己與庚乙相平、而引甲丁至戊。

既然一則、庚丁丙、戊丁己、二形復相等、蓋其一

邊二角皆等也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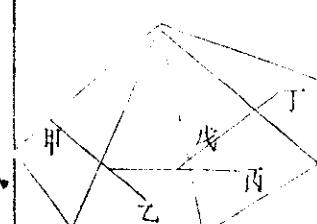
而

卽重心之離頂加倍

於其離底也。

問、多邊形之重心、何法可得、

答、分之爲三邊形、旣按上節、察得各形之重心、復按第



廿問、察其公共之重心也、卽如甲乙丙丁爲各三邊形之重心以直線兩兩相連、而

按反比之例、度其重心之所在、則總歸於

戊也。

問、二物若循直線毋論離毗、而其速按輕重反比、則重心必不動何也、

答、丙丁二物重心在甲、向甲而行、其速按輕重反比、則動力均勻、此行至庚、彼行至戊

戊

則：丁
庚：如：丁
丙：若相離而

靜動而
二物
重心

測多
邊形
之重心

行亦如此、故重心定而不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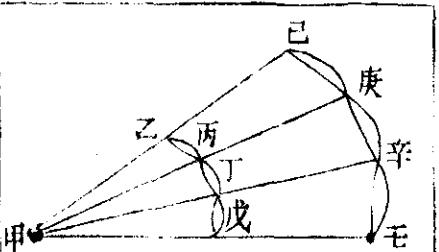
一物動而重心隨

庚丙辛

申

乙丁戌

答、動物循何線而行、其重心亦必循同類之線而行也、設若甲至二物其重心在戊、甲居定所而不移、壬行至辛、則其重心必行至丁、蓋其重心離二物既按輕重反比、



則其物若行至庚己、亦復如此、戊丁丙之線、卽與壬辛庚之線同類、

問、二物同向相觸、觸後其動何如、

答、其物若無躍力、必相附而行、欲知其速、則以二物之動力合之、復以二物之質約之是也、設有丙丁二物、其速爲子丑、其動力相合、

卽爲上既觸之後其動力

子丑

論物之相
觸無躍
力而相
觸

無耀
方而逆觸

爲

(丙上丁) \times 速

故

丙子土丁丑

若丁本靜、

因上丙

若二物皆動、則丙

速 = 丙子丁丑

所減之速、卽

厚上丁子

丁所得之速、卽爲

丙上丁子

問、二物逆行相觸、觸後其速何如、

答、將二物之動力所差、復以二物之質約之、即可得也、
蓋觸後、其動力、卽二物未曾相觸其本動力之較也、

以此減彼、

則

丙子丁丑

= (丙上丁) \times 速

故

丙上丁子

= 丙子丁丑

丙所失之速、卽爲

丙上丁子

= 丙子丁丑

丙所

丙上丁子

= 丙子丁丑

得之速、卽爲

丙上丁子

= 丙子丁丑

丙所

丙上丁子

= 丙子丁丑

二物皆靜也、

且

丙子丁丑

丙子丁丑

故二物逆行、其速若與輕重反比、其動

力必相消、而二物皆靜也。

問、若二物皆有躍力而相觸、其得速失速、何如、
答、其所得所失皆與無躍力之物加倍也、蓋物之有躍

力者既觸而縮力有若干、其漲力亦與之等、其無躍
力者、按上文丙

其有躍力者、則丙
觸後其

速

丁之

二物若無躍力而逆觸、

速

則丙

若有躍力而逆觸、丙卽

速

問、有躍力之物相等、觸後其速互易、何也、
答、旣曰相等、

則

丙

二

丁

無

按上節之式、觸後、丙之

速

三

丁

之

速

三

丙

子

是

二物之速互易也、若以其逆

觸後
疾徐
互易

有躍
力而
相觸

觸之式推之

則丙之 $\frac{\text{丙} \times \text{丁}}{\text{丙} + \text{丁}}$ 二 丁 之 $\frac{\text{丙} \times \text{丁}}{\text{丙} + \text{丁}}$ 二 丙 之速既爲 $\frac{\text{丙} \times \text{丁}}{\text{丙} + \text{丁}}$ 二 子

速 $\frac{\text{丙} \times \text{丁}}{\text{丙} + \text{丁}}$ 二 子

速 $\frac{\text{丙} \times \text{丁}}{\text{丙} + \text{丁}}$ 二 子

所謂負也、而其物乃回行、丁之速既爲 $\frac{\text{丙} \times \text{丁}}{\text{丙} + \text{丁}}$ 二 子 則二物不但易速、且易向也、然此物若本靜、則彼物靜、而此物動也。

問、橫桿之力何法計之。

論助
力器
異

答、其力與重物卽如兩臂長短反比也、設二物懸於庚辛二端、而倚定於甲、則甲爲其重心明矣、按上文物離重心、如輕重反比、即可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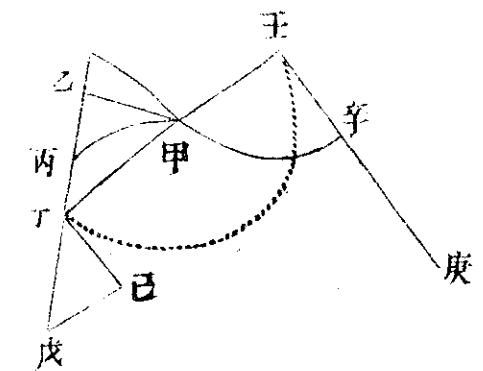
是 $\frac{\text{丙} \times \text{丁}}{\text{丙} + \text{丁}}$ 二 丙 力
乃兩臂所任之力也、若數物倚
甲 $\frac{\text{丙} \times \text{丁}}{\text{丙} + \text{丁}}$ 二 丙
 $\frac{\text{丙} \times \text{甲}}{\text{丙} + \text{甲}}$ 二 丙

一桿而定、卽將各物距倚所、與其分兩相乘、其在左者左合之、其在右者右合之、二數必等也、無論其倚所何在、皆歸此例、故橫桿之三種、其實皆同、至於數桿相連、其理亦同、不過此桿之力所、爲彼桿之重物、故合而計之也。

問、力與橫桿、若非正交、何法計算、

答、按其方向畫線自倚所復畫三線與之正交者、若二

計算
橫桿
之力



力相比、如二線之反比、其樑卽平定、假若甲丙甲辛爲樑之二臂、被戊丙庚辛二繩所牽、畫甲乙甲壬與壬繩爲_子便以之分爲_戊己之二力、則_己既與壬相平、不能使樑桿轉運、惟旁施於倚所、其轉運之力、只贖_己、然彼臂若有均力、於壬相抵其權、則

定而不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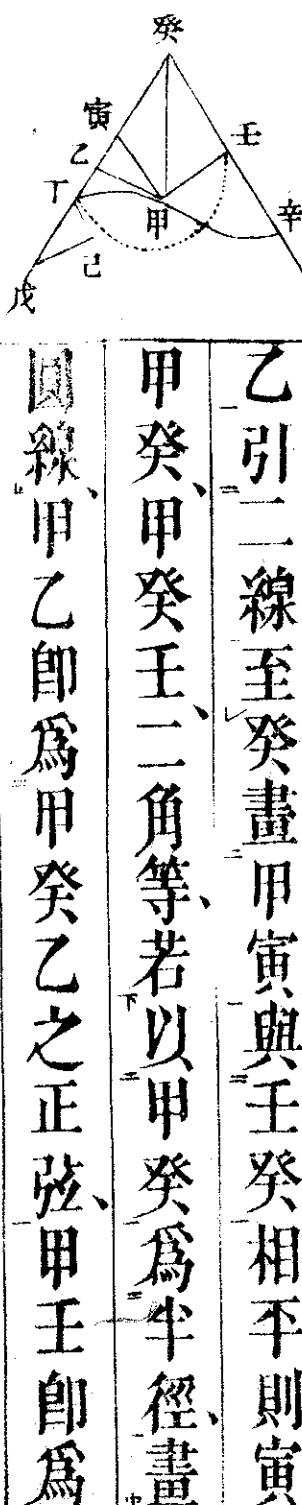
記：丁：乙：己：乙

則_丁然_己故_壬則二力相比卽如其方向於_丁於_戊於_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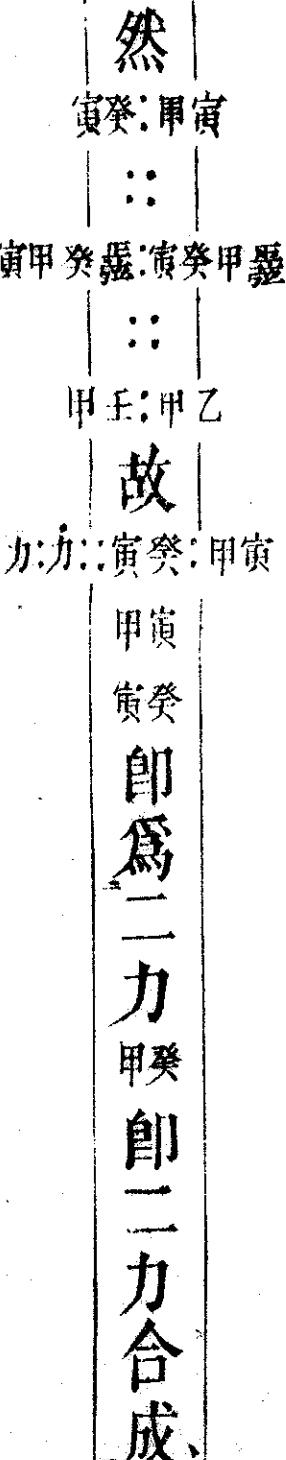
距倚所之反比也、

問、其倚所所受之力、何法計之、

答、卽按二力方向相交之處、距倚所遠近是也、蓋自壬



甲癸壬、或寅甲癸之正弦、



甲癸壬、或寅甲癸之正弦、

寅癸：甲癸：乙癸：甲癸：寅癸：甲癸：寅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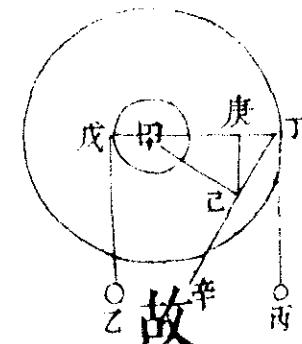
故所受之力、按倚所距方向相交之處也。

問輪軸之力、何法計算、

計算
輪軸
之力

答、其力與物如輪輻、軸反比即可平定。蓋軸心於甲、用力於丁、懸重於戊、戊甲丁儼爲槓桿、甲戊甲丁卽

爲二臂、



力：重：甲 戊：甲 丁
力：加：甲 丁

是力與重如輪軸二輻反比即可

平定也、

問、若用力方向與輪輻斜者、何法計算、

答、二力相比、卽如其方向距軸心反比也。蓋上文第弔問、力與槓桿斜用、亦此比例、卽如丁辛爲繩牽之、則力較重物如甲 戊 比 丙 己、卽如軸輻與用力方向之距中相比也、

問、滑車之力、何法計算、

答、滑車旣不同式、卽不同例、所同者惟其繩索繞樞紐以通力也、

問、死滑車其力何如、

答、無所省力也、惟其施力方向較便而已、設滑車於丁以起物、則憑丙甲一索、兩端均緊、喫力無殊、故力無

計算
滑車
之力

所省也。力與重皆既倚索，則無論滑車何式，隨繩索而揆其鬆緊，其力卽無難計算也。

問活滑車省力何如。

答：其滑車倚於數索、重物之分兩，亦分倚數索也。假如丁爲滑車，丙爲重物，用力於甲，則丙隨丁而上，分倚

左右二繩，故省力有一半也。數具相連，

若同貫一繩，則滑車以上繩索分若干

條，是其力爲增加若干倍也。卽

問：若滑車數具相連，各懸一索，以繩貫之，其力何法計

也？假如乙丙丁庚四具，各懸於橫梁，

算。

答：卽除其一具，餘臘若干，以二自乘若干次，而乘其力



也。假如乙丙丁庚四具，各懸於橫梁，

貫之一索，用力於戊，則庚索喫力加倍

於己，丁復喫力加倍於庚，丙則加

倍於丁，乙則加倍於丙，故

可起上大鈞於甲，總之若卯爲具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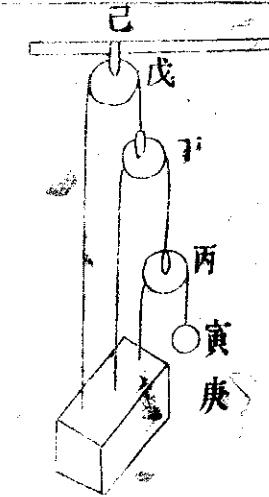
問：若數具相連，各有另繩下繫於重物，其力何法計算，

答：具數若干，以二自乘若干次，以其數減一而乘其力

也。假如丙丁各繞一繩繫於重物，懸鍾於寅，則丙勝

力爲二寅、丁勝力爲四寅、勿論。若干

皆以此例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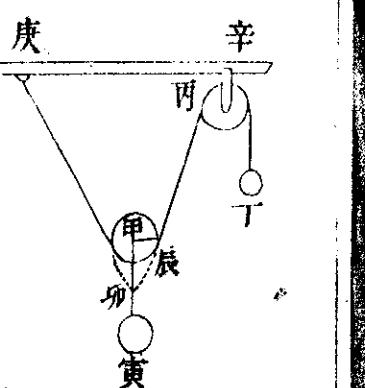
則 寅上四寅 總之索數爲

重

卯除錘卽得其力之所增。

問、繩索左右方向均斜，其力何法計算。

答、其力較重物如半徑，比加倍斜角之餘弦也。卽如以索自丙繞辰而繫於庚，以丙辰庚辰二線引至卯，以卯度其力卽分爲 卯辰 二力。甲既與地相平爲無用。



惟臘卯可以起物，庚辰之索分力亦然。實效惟有卯，故二索共效二卯也。以臘爲半徑，則卯卽爲甲卯辰之餘弦。

故

力

：

重

：

二

×

甲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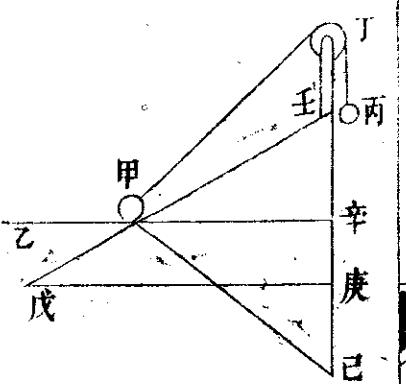
辰

：

余弦

問、斜面之力，何法計算。

答、其力重相比，如面與地力與倚處垂線所成二角之正弦也。設若戊王爲斜面，甲丙二物以繩相連而定，所以能定。惟因三力相抵，卽二物之重力與斜面之



抵力是也、其物既定而不移、三力必成爲三角形、各力如各邊相比、

故甲各邊

既如對角之正弦、

則_丙如_丁然

即面與地所

成之角_丁卽力與倚處垂線所成之角也、

問若用力與斜面相平、其力何法計算、

答只以斜面之長高相比而得之、蓋三力悉如丙戊庚、

之三邊、

戊丙
庚戊

故_{丙庚}力與重正如其面之長高相比也、所

力_{丙庚}

用之力、與斜面之抵力、復如面之高底之長相比也、若力面相平、其力最省、若力與底平、其面之喫力最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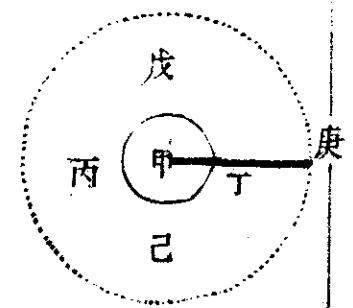
問螺絲之力、何法計算、

答卽將其螺紋疎密、與螺絲週遭尺寸相乘、是也、蓋螺絲儀與斜面同理、螺紋達軸斜旋而上、自一週圍繞多匝、正如斜面數具相繼也、以紙剪成斜面式樣、纏

之
螺絲
計
算

五五

繞於筆管，即可變爲螺旋形像。螺旋若單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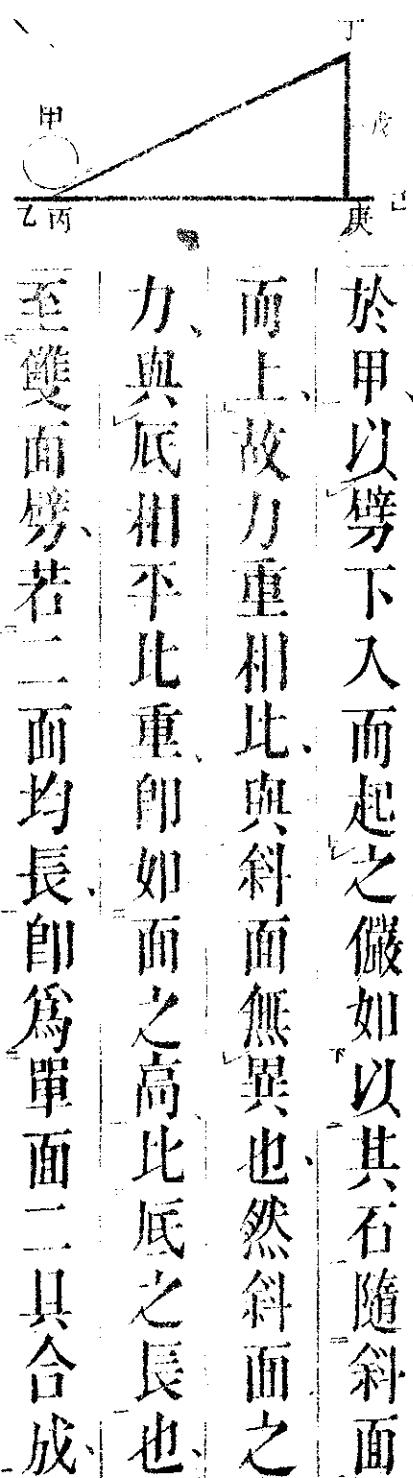
則 紋距
復加之以柄、用力於庚、

則庚子甲子丁未
螺道炳路
絞距此其恒式也
重絞螺距
此四率內若知其

三其第四即可計得、無論以之上起下壓、所得之力、比所用之力、正如柄端所過之路、比螺紋之相距、故紋愈密柄愈長力卽愈大也。

問尖劈之力、何法計算、

言算
尖劈



力氣之厚薄長相比也

則劈愈薄愈長、其力卽愈大也。

九

問、若二面不均長、其力何法計算、

答、若力與阻皆歸一處則力比阻如其首之厚比二面
之共長也假如用力爲庚甲抵力爲甲丁
甲乙三力相消則其三力相比如三邊形
之各邊也

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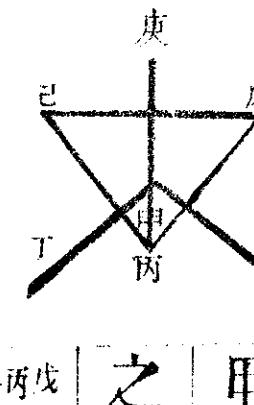
故

卽如其首之厚比二面之共長也若三

九月己亥：己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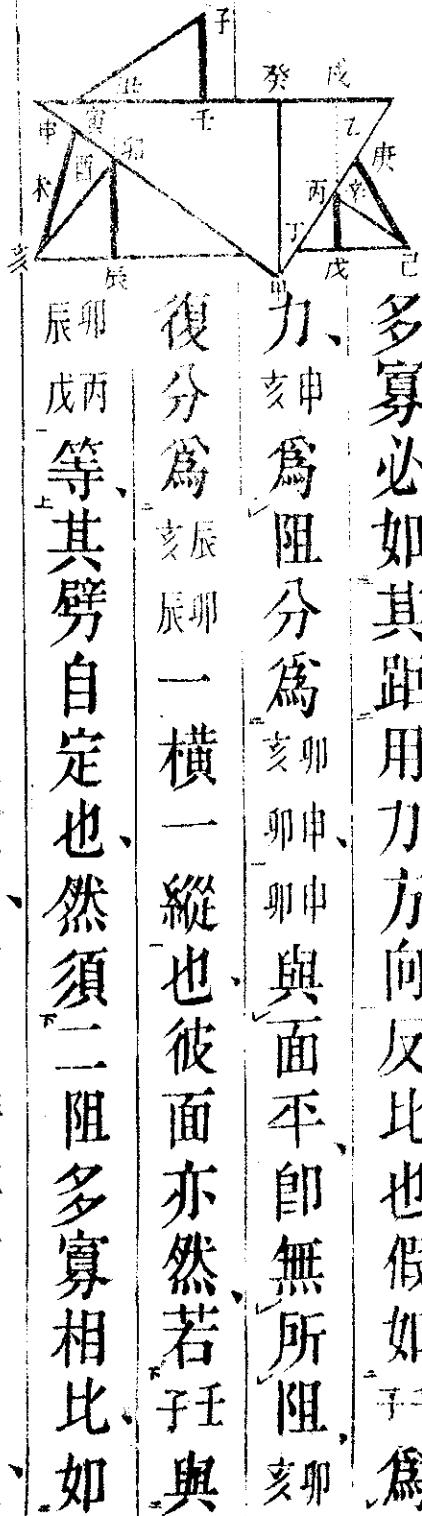
故
國上阻之己亥

卽如其首之厚比二面之共長也若二



甲乙三力相消則其三力相比如三邊形

面均長則力比阻如其厚之半比其一面之長明矣。問若力與阻不歸於一處所得之力何法計算。答以三力各分爲二其於劈首順施者與其於劈面逆施者等劈卽能定其順者逆者必正向劈首其逆者多寡必如其距用力方向反比也假如子爲力申爲阻分爲卯申申與面平卽無所阻卯爲復分爲辰卯辰一橫一縱也彼面亦然若壬與辰戊丙等其劈自定也然須二阻多寡相比如其方向距用力方向之反比也否則劈將偏而不定也。



理之通具六

若而其勞卽能定、其力須復增以進之也。

問所論器具六種、何資而助力、

答、惟其爲通力、非能生力也、其所以能通力者、惟因物之動、質速、速力、又、質速、速力、蓋、質速、速力、設復有物、質速、速力、如二物力等、

則

而故二物之速、如其質之反比、其力卽等也、最小之力、可移至大之物、惟其大物、必行較慢、此

理六種皆同、卽如槓桿若能增力數倍、此頭較彼頭所過之路、亦必數倍、輪軸增力若干、輪邊較軸邊加速若干、滑車增力數倍、繩索須牽拽數尺、重物始行一尺、斜面亦復如此、蓋墜一錘以牽重物、其物於斜面升高一尺、其錘必下行數尺、至螺絲、重物起移一層、其柄必運轉一週、勞須尖薄、始有大力、然愈尖愈薄、起物必愈慢也、此皆所謂以時兌力、然力本有限、若緩爲籌算、繼之以妙機、洞元測微、鉤深致遠、即可增於無窮也、

第七卷算學四章凡五十九問

明治八年十月廿九日版權免許

訓點并出版人

本山漸

第二大區七小區
麻布永坂町四十四番地

叢光書林

青山清吉

第四大區三小區
小石川大門町